

必选项期制计算分讲义

宪法

西政学习帮出品,金苹果考研赞助



前言

西政学习帮是**西政人自发设立的互助性学习组织**。针对西政同学在不同学习阶段所面临的学习、生活问题,如考研、法考、公考、恋爱、英语考试、期末考试、社团工作、出国留学等,师兄师姐们都基于过来人的经验和教训,针对性地开发了免费直播课,尽可能地帮助各位师弟师妹在走向人生巅峰的过程中找对方法、避免踩坑,少走弯路。

自2022年3月成立以来,西政学习帮获得了同学们的积极参与和广泛认可。截止2022年11月,西政学习帮QQ成员已经近6000人,学习帮线上讲座平台注册用户已经累计5000余人。同时,截至目前,学习帮已经推出近80场免费直播讲座,累计播放40000人次,已向同学们免费提供近300余份电子资料,开展十六次QQ群免费赠书活动和常态化直播间赠书活动,累计赠书价值30000余元。

为了帮助师弟师妹们更好地进行本科学习,应对期末考试,小帮为大家制作了 西政本科期末考试系列讲义,目前包含的科目有民法(一)、刑法学总论、民法学 (三)、经济法学(一)、刑事诉讼法学、环境资源法学、法理学(二)、国际经 济法学、国际私法学、中国法制史、法理学(一)、刑法分论、宪法学、民事诉讼 法学、经济法(二)、民法(二)、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国际法学、知识产权法、 劳动与社会保障法等,涉及大一、大二、大三的主要学习科目。

本资料为西政知识产权法期末考试复习笔记,是根据考试要求,按照考试内容分章而设。内容包含"思维导图"、"本章考点"、"真题链接"、"法条链接"、"重点标识"等。

鉴于本资料是供期末备考和复习使用,在制定该资料时,小帮并不试图穷尽所有章节内容和细微之处,而意在突出各章节内容的逻辑框架及复习重点。此外,小帮将历年考试真题链接置于各章内容之后,同学们可以在理解各章内容和考点的基础上,通过真题演练检验所学,达到查漏补缺的目的。并且,同学们也可以在通读复习资料后,将真题部分内容单独抽出,作为第二轮复习时刷题的题库使用。

金苹果考研作为本系列期末讲义的赞助商,自2003年成立以来,已经为万余名本科生提供了考研教辅服务。目前,金苹果考研已经形成了"考研讲义+线上教育+线下面授"三位一体的考研辅导模式,涵盖了考研初试、复试的各个环节。在此鸣谢金苹果考研的慷慨赞助!



西政学习帮微信公众号



西政学习帮线上讲座平台

西政学习帮 2022 年 12 月





目 录

导论(非重点)
第一章:宪法总论
第二章:宪法的历史发展12
第三章:宪法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1
第四章: 国家性质与国家形式19
第五章: 国家基本制度 20
第六章: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30
第七章 国家机构37
第八章 "一国两制 <mark>"与特别行政区制度49</mark>
第九章 宪法实施 <mark>和监督</mark>





导论(非重点)

【本章考点】

考点一: 宪法学的研究对象

- (一)宪法学除了阐明宪法的一般原理即宪法的概念、产生发展和基本原则等之外,还着重研究和论述宪法规范及其所规定的国家根本制度、基本制度、基本国策、国家机构以及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 (二)宪法学研究对象主要包括:宪法典(宪法文本)、宪法理论、宪法规范、宪法现象及宪法运行过程。

考点二:宪法学的研究方法

宪法学的研究方法,是指研究宪法及宪法现象、宪法规律的途径、步骤和手段。

- (一)阶级分析法:阶级分析法是指用马克思主义的阶级理论观察和分析社会中各种社会 现象的方法。
- (二) 历史分析法: 历史分析法是把研究对象置于它所产生的特定历史条件和背景下加以 分析和比较的方法。
- (三)比较分析法:比较分析法是按照特定的指标系统将客观事物加以比较,以求认识事物的本质和规律并作出正确评价的方法。
- (五)理论联系实际方法:理论联系实际方法是以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为指导,联系经济社会和国际国内实际去观察和分析宪法及其发展规律的方法。

考点三: 宪法学在中国的产生和发展

- (一)辛亥革命后,孙中山创立了"五权宪法",标志着中国宪法学的初步形成。
- (二)进入20世纪30年代后,新民主主义宪法理论的成果开始出现,大大丰富了中国宪法 学的内容。

考点四:宪法学的分类和特征

- (一) 宪法学的分类
- 1. 马克思主义宪法学与资产阶级宪法学(根据赖以存在的经济基础和体现的意识形态的差异)
 - 2. 近代宪法学与现代宪法学(以宪法发展的历史阶段为标准)
 - (1) 政治上, 近代宪法学以反封建为目标, 着重关注人民主权、权力分立、地方自治、



人权保障等资产阶级革命目标在宪法中的规定以及在政治体制上的落实;

- (2) 在经济上,近代宪法学主张自由放任的经济模式,维护最低限度的社会安全与秩序,避免对社会经济生活的过多干预;
- (3)在公民权利上,近代宪法学强调保障与自由放任经济相适应的经济自由、精神自由和人身自由,反对国家过多干预私人生活。
 - (二) 宪法学的基本特征
 - 1. 宪法学具有更加鲜明的现实政治性;
 - 2. 宪法学在法学学科体系中具有重要的基础性;
 - 3. 宪法学具有特殊的规范性和实践性。

【本章真题】

- 1. 我国《立法法》明确规定: "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关于这一规定的理解,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A. 该条文中两处"法律"均指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法律
- B. 宪法只能通过法律和行政法规等下位法才能发挥它的约束力
- C. 宪法的最高法律效力只是针对最高立法机关的立法活动而言的
- D. 维护宪法的最高法律效力需要完善相应的宪法审查或者监督制度







第一章:宪法总论

【本章考点】

考点一:宪法的特征

(一) 宪法规定了一个国家最根本的问题。

宪法的内容涉及国家的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对外交往等各方面的重大原则性问题和根本性问题。

- (二) 宪法的制定和修改程序更为严格。
- 1. 与普通法律的制定相比较, 宪法制定程序的特殊性主要有两点:
- (1) 宪法的制定一般要求成立一个专门机构,如制宪会议、制宪议会等,普通法律的制定由常设的立法机关负责,无须成立专门机构;
- (2) 宪法草案的通过程序比普通法律严格。宪法的通过一般要求制宪机关成员的2/3 以上或者3/4以上同意,有的国家还需要举行全民公决。而普通法律的通过一般只要求立法 机关的议员或者代表过半数同意即可。
 - 2. 与普通法律的修改相<mark>比较,宪法修改程序的特殊性主要有三点:</mark>
- (1) 只有宪法规定的特定主体才可能提出修改宪法的议案,我国:宪法修改由全国人大常委会或者1/5以上的全国人大代表提议。而凡是有权向立法机关提出法律草案的主体均可提议修改法律;
- (2) 修改的通过程序更为严格。美国: 宪法修正案的通过必须有3/4的州议会或者3/4的州修宪会议批准才能生效; 我国: 修改宪法由全国人大以全体代表的2/3以上的多数通过即可。普通法律的修改由立法机关以全体成员或者参加会议成员的过半数通过即可;
 - (3) 有些国家宪法中明确规定对修改宪法内容的限制。
 - (三) 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
 - 1. 宪法是普通法律制定的基础和依据;
 - 2. 与宪法相抵触的法律无效;

考点二:宪法的本质

(一) 宪法是民主制度化、法律化的基本形式。

人民主权观念的形成和普及是宪法产生的基本前提。

- (二) 宪法是各种政治力量对比关系的集中体现。
- 1. 宪法是阶级斗争的产物。
- 2. 宪法规定社会各阶级在国家中的地位及相互关系。因而,宪法的首要任务就是使统治阶级的统治地位合法化和统治关系合法化。



- 3. 宪法随着阶级力量对比关系的变化而变化。
- 4. 宪法的概念:宪法是确认民主事实,集中反映一国政治力量对比关系,通过规范国家权力和保障公民基本权利的具有最高法律效力的国家根本法。

考点三:宪法的分类和渊源

(一) 宪法的分类

1. 资本主义类型的宪法和社会主义类型的宪法(根据宪法所赖以产生和存在的经济基础和国家政权的性质所进行的分类)

2. 其他分类

宪法是否具 有统一的法	成文宪法	指由一个或者几个规定国家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的宪法性法律文件所构成的宪法典。
典形式		优点:明确、具体:
		缺点:书面形式的条文修改起来比较困难,对社会实际的适应性较差。世界
		上最早的成文宪法是1787年的美国宪法。
-	不成文宪法	指既由书面形式的宪法性法律文件、宪法判例,又由非书面形式的宪法惯例
		等 <mark>构成的宪法。英</mark> 国宪法是典 <mark>型的</mark> 不成文宪法。
宪法的法律		是 <mark>指制定和修改程序比一般法律严格、</mark> 具有最高法律效力的宪法。
效力和制定	刚性宪 <mark>法</mark>	优点:修改的程序比较复 <mark>杂,</mark> 宪法的稳定性强,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
修改程序的		有利于形成统一的宪法秩序;
不同		缺点:宪法 <mark>的修改</mark> 程序较为复杂,不 <mark>能</mark> 及时适应社会实际的变化。
		是指制定和修改程序、法律效力与一般法律完全相同的宪法。英国是典型的
	柔性宪 <mark>法</mark>	柔性宪法国家。柔性宪法的优点和缺点正好与刚性宪法相反。还有些国家虽
		然制定了成文宪法典,但宪法中未规定宪法修改程序,因而在修改宪法时按
		照一般立法程序进行修改,这种宪法也属于柔性宪法。
制定宪法的	钦定宪法	是指由君主自上而下地制定并颁布实施的宪法,主权在君。如: 1889年日
主体不同		本明治天皇颁布的《大日本帝国宪法》。
	民定宪法	是指由民选议会、制宪会议或公民投票表决等方式制定的宪法。
	协定宪法	是指由君主与人民或民选议会进行协商共同制定的宪法。
宪法发展的	近代宪法	是指由近代自由资本主义时期实行的宪法。
不同历史阶	现代宪法	是指20世纪初以来在包括资本主义国家和社会主义国家实施的宪法。主要标
段		志是作为社会主义类型宪法代表的1918年《苏俄宪法》和作为资本主义类型
		宪法代表的1919年德国《魏玛宪法》的制定。

(二) 宪法的渊源(主要是指宪法的表现形式)

(一) 宪法典

宪法典是宪法的主要表现形式, 是我国宪法的主要渊源。

宪法修正案是宪法修改机关不直接改动宪法文本的规定,而是按照修改时间将对宪法进





行修改的内容另起序号顺序排列附在宪法典之后,以新修改的内容替代或者补 充原文本内容的修改方式。宪法修正案是宪法典的组成部分,与宪法典具有同等效力。

序言	主要表述宪法的制定宗旨、目的和指导思想,国家基本任务和目标等宏观内容,
	我国宪法序言中最为重要的内容为党的领导地位和宪法的根本大法地位。我国
	宪法序言推定有效,美国宪法序言确定无效。
正文	(1) 国家和社会生活诸多方面的基本原则
	(2)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与国家机构(82宪法首次对调了顺序)
	(3) 国旗、国徽、国歌和首都
附则	附则是宪法的一部分,因此其法律效力当然与一般条文相同。附则规定内容的
	特点有二:一是特定性,即只针对特定的条件或事项适用;二是临时性,即附
	则只针对特定的时间或情况,有时间限制。

(二) 宪法性法律

一种是指不成文宪法国家的立法机关制定的调整宪法关系内容的法律;另一种是指在成文宪法国家的立法机关制定的有关调整宪法关系内容的法律。作为宪法的表现形式,宪法性法律应当指第一种。它仅具有一般法律的效力而不具有高于法律的效力。

我国是成文宪法国家,宪法性法律在我国不具有最高法律效力,因而不是我国宪法的渊源。

(三) 宪法惯例。

是指在长期的政治实践中形成并被反复运用,为国家机关、政党及人民所普遍遵循的规范国家权力的习惯或传统。不成文宪法国家和成文宪法国家都存在宪法惯例。

宪法惯例的作用基础或约束力主要是政治道德,它不由国家制定或认可,也不具有司法 上的适用性,违反宪法惯例通常不构成违宪。宪法惯例的运行并不由国家的强制力来加以保 障。宪法惯例是我国宪法的渊源。

(四) 宪法判例。

是指法院在宪法争议案件中依据宪法作出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判决。宪法判例主要存在于普通法系国家。美国1803年的"马伯里诉麦迪逊案"确立了由联邦法院审查联邦国会制定的法律是否符合宪法的宪法判例。宪法判例不是我国宪法的渊源。

(五) 宪法解释。

通常包括宪法解释机关所作的独立的宪法解释决议和在合宪性审查过程中为了判断法律是否合宪而对宪法所作的解释。宪法解释与宪法具有同等效力,也是宪法的组成部分。

宪法解释是我国宪法的渊源。

(六) 国际条约。

国际条约是国际法主体就某一事项中各自的权利义务所缔结的书面协议。

国际条约不属于我国宪法的渊源。





考点四:宪法的制定、解释与修改

(一) 宪法制定

又称制宪或立宪,是指宪法制定主体依照一定的理念、基本原则和程序并通过制宪机关创制宪法的活动。宪法制定不同于法律制定,前者是制宪权运行的过程,制宪主体是制宪机关:后者是立法权运行的过程,制定主体是立法机关。

制宪主体	根据人民主权原则的要求,人民有权制定宪法(最早提出制宪权概念并强
	调唯有人民才有制宪权的理论家为西耶士(在其著作《第三等级是什么》
	中首创))
修宪主体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1954)
释宪主体	全国人大常委会(78解释。82实施)
制宪程序	1. 设立制宪机关:人民享有制宪权,但不意味着人民直接参与制宪过程。
	具体的实施过程由制宪机关实施,通常包括宪法起草机关(如中国1954年
	毛泽东领导的宪法起草委员会、美国的制宪会议)和宪法的通过机关(如
	中国1954年一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
	2. 提出宪法草案:宪法草案应具备广泛的代表性和科学性,1954年宪法采
	用了全民讨论的办法
	3. 通过宪法草案:宪法通过机关的绝对多数或全民公决
	4. 公布宪法: 宪法草案一经通过,由国家元首或代表机关公布。1954年宪
	法 <mark>由</mark> 第一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由全国人大公告形式公布。

(二) 宪法的解释

- 1. 宪法解释是指宪法解释机关根据宪法的理念、基本精神和基本原则对宪法规范的含义、 界限及其相互关系所作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说明。
- 2. 宪法解释机关和宪法解释体制
- (1) 最高国家权力机关或立法机关解释制: 社会主义国家。
- (2) 普通法院解释制:由美国首创,以美国为代表。

普通法院的解释权仅限于结合具体案件对宪法规定的含义进行解释,无权抽象地对宪法进行解释。"遵循先例原则",最高法院或上级法院在判例中对宪法所作的解释对于下级法院具有约束力。

- (3) 宪法法院或宪法委员会解释制(专门机关解释制)。
 - ①基于宪法规定的特定主体的请求对法律等规范性法律文件进行审查时解释宪法;
- ②普通司法机关在审理具体案件遇到对作为案件审理依据的法律等规范性法律文件是否合宪存在疑义时,移送宪法法院请求作出判断,对宪法进行解释;
 - ③宪法法院或宪法委员会在裁决权限争议时,对宪法作出解释;
 - ④当事人在穷尽法律救济后向宪法法院提出宪法诉愿时,对宪法作出解释。
 - 3. 宪法解释的种类



4. 宪法解释的原则:

	有权解释(法定解释、正式解释):是指宪法规定的解释机关对宪法所作
依据宪法解释	的具有宪法效力的解释。
的效力	学理解释(非正式解释):是指宪法规定的解释机关以外的组织和个人对
	宪法所作的解释,不具有法律效力。
	合宪解释: 是指合宪性审查机关在审查法律等规范性文件, 既可以作出合
依据宪法解释	宪也可以作出违宪的解释时,作出其符合宪法的解释。
的目的	补充解释: 是指宪法解释机关在宪法规定存在缺漏的情况下所作的补充性
	说明,以使宪法更适应社会实际的需要。
	语法解释: 是指根据语法规则分析宪法条文的句子结构、文字排列和标点
依据宪法解释	符号等,对宪法的内容、含义进行说明。
的方法	逻辑解释:是指运用形式逻辑的方法分析宪法的结构、内容、概念之间的
	联系以说明宪法规定的要求和目的。
	历史解释:是指通过分析宪法制定的特定历史背景及该国的发展历史,以
	确定宪法规定的具体内容和特定含义。
	系统解释: 是指通过分析此一宪法规范与其他宪法规范的相互关系,说明
	其 <mark>特有的内容和含义。</mark>
	目的解释: 是指以宪法的整体目的来阐明宪法条文的意义。

- (1) 符合宪法的基本原则和基本精神。
- (2) 符合宪法规定的国家根本任务和目的。
- (3) 协调宪法的基本原则和内容。
- (4) 协调宪法规范与社会实际的关系。
- 5. 我国的宪法解释

我国的宪法解释权属于全国人大常委会,它既可以在出现具体宪法争议时解释宪法,也 可以在没有出现宪法争议时抽象地解释宪法,它对宪法的解释应当具有最高的、普遍的约束 力。

(三) 宪法的修改

指宪法修改机关认为宪法的部分内容不适应社会实际,而依据宪法规定的特定修改程序 对宪法进行删除、增加、变更的活动。

1. 必要性:

- (1) 使宪法的规定适应社会实际的发展和变化;
- (2) 弥补宪法规范在实施过程中出现的缺漏。
- 2. 限制:一些国家的宪法明确或暗含规定宪法的某些内容不得成为修改的对象,尤其是以下方面: (1)宪法的根本原则和基本精神; (2)国家的领土完整; (3)政体。
- 3. 修改方式



	是指宪法修改机关对宪法的大部分内容(包括宪法结构)进行调整、变动,通过或
全面修	批准整部宪法并重新予以颁布的活动
改	特征一是宪法修改活动依据原宪法所规定的宪法修改程序(这是全面修改宪法与制
	定宪法的主要区别); 二是宪法修改机关通过或者批准修改后的整部宪法并重新予
	以颁布(这是全面修改与部分修改的主要区别)
	是指宪法修改机关根据宪法修改程序以决议或者修正案等方式对宪法文本中的部
	分内容进行调整或变动的活动。
部分修	特征一是依据宪法修改程序进行(这是部分修改与制定宪法的主要区别)二是通常
改	不重新通过或者批准修改后的整部宪法,只是以通过决议或者修正案等形式删除、
	变更、补充宪法中的部分内容(这是部分修改与全面修改的主要区别)。
	具体方式: ①修宪机关以通过修宪决议的方式直接修改宪法的内容并重新公布宪法。
	优点:修改内容明确,有效无效一目了然;缺点:增加了宪法修改的频率。
	②修宪机关以修正案的方式修改宪法的内容。优点:能够保持宪法的完整性、稳定
	性与历史延续性; 缺点: 需要将后面的新条文与前面的旧条文相对照之后, 才能确
	定实际有效的宪法规定。

3. 宪法修改程序

- (1)提案。①代议机关。在我国,全国人大常委会或者1/5以上的全国人大代表有权提议修改宪法;②国家元首或行政机关;③混合主体。
 - (2) 先决投票。
 - (3) 公告。
 - (4) 议决。我国:宪法的修改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的2/3以上的多数通过。
 - (5) 公布。我国:实践中,一般由全国人大主席团以全国人大公告的方式公布。

考点五: 宪法规范和宪法条文的关系

- (一) 宪法规范的两个要素完全体现于同一宪法条文中。
- (二) 行为模式和法律后果两个要素各自独立表现于宪法条文中。
- (三) 宪法中只规定了行为模式, 法律后果由其他法律来规定。

考点六:宪法的效力和作用

(一) 宪法的效力

空间效力	及于国家行使主权的全部空间,即领土。包括一个国家的陆地、河流、湖
	泊、内海、领海以及它们的底床、底土和领空,还包括驻外使馆和驶离本
	国的船舶和航空器。



时间效力	生效时间	生效时间有以下几种: ①在宪法文本中明确规定生效时间;
		②自公布之日或公布期满时生效;③自通过之日起生效;④
		自批准之日起生效。
	失效方式	①明示失效;②默示失效。
对人效力	宪法所约束的	公权力主体;基本权利保护的对象(自然人、法人)。
	主要调整的是国家与公民之间的关系以及国家机关之间的关系。	
对事效力		

(二) 宪法的作用

- 1. 发挥作用的前提条件:
 - (1) 宪法自身要具有正当性;
 - (2) 社会成员要具备宪法意识;
 - (3) 法律体系的完备。
 - (4) 实施宪法。
- 2. 宪法的作用体现在:
- (1) 确认和规范国家权力;
- (2) 保障公民基本权利;
- (3)维护国家法制统一:
- (4) 确认经济制度、促进经济发展;
- (5)维护国家统一和世界和平。

【本章真题】

- 1. 简述宪法的渊源
- 2. 宪法的渊源即宪法的表现形式。关于宪法渊源,下列哪一表述是错误的?
- A. 一国宪法究竟采取哪些表现形式,取决于历史传统和现实状况等多种因素
- B. 宪法惯例实质上是一种宪法和法律条文无明确规定、但被普遍遵循的政治行为规范
- C. 宪法性法律是指国家立法机关为实施宪法典而制定的调整宪法关系的法律
- D. 有些成文宪法国家的法院基于对宪法的解释而形成的判例也构成该国的宪法渊源
- 3. 简述宪法在法治国家建设中的作用





第二章:宪法的历史发展

【本章考点】

考点一:资本主义宪法的产生和发展

(一)产生的历史条件

- 1. 经济条件(基础性条件):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确立。
- 2. 政治条件: 资产阶级掌握国家政权和资产阶级民主制度的建立。
- 3. 思想条件:以"天赋人权"、"人民主权"、"三权分立"和"法治"等为主要内容的资产阶级启蒙思想的传播。
- 4. 法律条件: 法律制度本身的发展、法律形式的分化以及由此产生的各种法律部门在更高层次上的统一。

(二) 英、美、法等国宪法的产生与发展

英国宪法	最早的宪法性文件: 1215年的《自由大宪章》,英国宪法是不成文宪法,
	没有统一的宪法典,具有妥协性。
美国宪法	美国宪法是世界上第一部成文宪法,它以1776年《独立宣言》为先导,1777
	年《邦联 <mark>条例》为基础而制定的。</mark>
法国宪法	以1789年的《人权宣言》为序言制定了1791年的欧洲历史上第一部成文宪
	法。法国现行有效的宪 <mark>法</mark> 是1958年第五共和国宪法。
其他主要资本	(1) 日本: 1889年的《大日本帝国宪法》(明治宪法),确立了天皇专权
主义国家的宪	的君主立宪政体; 1946年的《日本国宪法》确立了以天皇为国家象征的议
法	会内阁制君主立宪政体,并确立了和平主义原则。
	(2)德国: 1919年的魏玛宪法,该宪法提出的对公民经济权力的保护和社
	会化原则,标志着资本主义宪法的新发展,推进了近代资本主义宪法向现
	代资本主义宪法的过渡。1949年《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基本法》获得通过,
	突出对公民基本权利的保护。

(三)资本主义宪法的基本特征

- 1. 确立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的基本原则;
- 2. 确立资本主义根本政治原则,即以资产阶级政权内部的分权制衡、"三权鼎立"为根本政治原则;
 - 3. 确立主权在民、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

(四)资本主义宪法的发展趋势

- 1. 加强对宪法实施的监督;
- 2. 增加国际协作方面的内容;
- 3. 形式上重视人权保障。





考点二: 社会主义宪法的发展

(一) 发展

- 1.1918年苏俄宪法是世界上第一部社会主义类型的宪法,第一次在宪法文本中规定了社会主义的国家性质和政权组织形式,宣布国家政权属于劳动人民;
- 2. 1936年宪法(对各国影响最大),以宪法的形式确认了社会主义制度、公有制,工人领导工农联盟国家。它标志着社会主义宪法已经巩固并发展到了较为成熟的阶段。以根本法的形式确认了社会主义制度在苏联建成的事实,确认了剥削制度的消灭和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确认了工人阶级对国家的领导权和工农两大阶级的联合在苏联社会中的阶级基础地位,确认了一切民族、种族和公民在社会生活方面的平等地位,确认了公民广泛的、有法律和物质保障的权利和自由。

(二) 社会主义宪法的主要特征:

- 1. 社会主义宪法明确规定了国家性质;
- 2. 社会主义宪法确立并维护社会主义生产资料公有制;
- 3. 社会主义宪法直接确认了作为工人阶级先锋队的无产阶级政党在国家中的领导地位;
- 4. 社会主义宪法集中体现了马克思主义政权理论建设;
- 5. 社会主义宪法保证人民真正实现当家作主。

考点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的宪法

(一)清末预备立宪

1908年颁布《钦定宪法大纲》(仿日),是中国历史上第一部宪法性文件(皇帝钦定颁布) 1911年公布《宪法重大信条十九条》(仿英,只借鉴君主立宪的形式,但没民主)

(二)中华民国临时约法(1912年3月11日正式实施)

规定人民享有较为广泛的权利与自由,是中国宪法史上第一部资产阶级宪法性质的文件。内容如下:

- 1. 确立资产阶级民主共和国的国家制度。
- 2. 规定人民享有较为广泛的权利和自由。

(三) 北洋军阀和国民政府的宪法

- 1. 北洋军阀时期的宪法:《中华民国宪法(草案)》、《中华民国约法》、《中华民国宪法》、《中华民国宪法草案》
- 2. 南京国民政府时期的宪法: 《中华民国训政时期约法》、"五五宪草"、《中华民国宪法》

(四)革命根据地的宪法性文件





考点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产生与发展

(一)《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制定纲领》

1949年9月29日,是具有临时宪法性质的人民大宪章。主要内容是:

- 1. 规定我国的国家性质为新民主主义国家:
- 2. 确认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为我国的政权组织形式:
- 3. 宣布取消帝国主义在我国一切特权,没收官僚资本,土地革命;
- 4. 规定军事制度以及经济政策、文化教育政策、民族政策和外交政策的总原则;
- 5. 规定人民享有广泛的民主权利。

(二) 1954年宪法(过渡性质)

主要内容是:

- 1. 把坚持走社会主义道路确立为基本原则;
- 2. 对社会主义过渡时期的经济制度做了规定;
- 3. 对国家政治制度做了更完备的规定;
- 4. 规定公民享有广泛的权利与自由。

(三) 1975年宪法

虽保留了社会主义制度的基本性质,但在指导思想和内容上存在严重错误,是一部极不完善的宪法。

(四) 1978年宪法

较1975年宪法有一定的进步性,但未能彻底纠正1975年宪法的错误。对它的两次修改(通过决议的方式):第一次是1979年7月1日,决定在县及县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设立常务委员会,将上下级人民检察院的关系由监督关系改为领导关系,赋予人大代表质询权与罢免权;第二次是1980年9月10日取消人民"大鸣大放大辩论大字报"四大权利。

(五) 1982年宪法

主要内容是:

- 1. 确立宪法的指导思想与国家的根本任务;
- 2. 完善了对公民基本权利的保障;
- 3. 总结历史经验,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
- 4. 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为"一国两制"提供宪法依据;
- 5. 完善国家机构体系。

(六)对1982年宪法的五次修改

1.1988年的宪法修改

- (1) 确认了私营经济的合法存在;
- (2) 修改了土地政策。土地的使用权可以依照法律规定转让。

2.1993年的宪法修改

(1)明确中国正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国家的根本任务是根据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





义的理论,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 (2) 明确规定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科学技术现代化,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
 - (3) 确认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将长期存在和发展;
- (4) 规定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将"国营经济"改为"国有经济",以适应提高企业自主权的要求;规定"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责任制"的法律地位;
- (5) 将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由3年改为5年,以利于基层政权的稳定。

3.1999年的宪法修改

- (1) 明确了邓小平理论在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指导地位,指出我国将长期处于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
 - (2) 确认"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治国方略;
- (3) 规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行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明确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
 - (4) 将1982年宪法第28条中的"反革命的活动"修改为"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活动"。

4.2004年宪法修改

- (1)确认"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在国家社会生活中的指导地位;明确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将"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列为爱国统一战线的组成部分;
- (2) 规定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公民的私有财产实行征收或征用并给予补偿;明确国家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保护公民的合法私有财产不受侵犯:
 - (3) 在公民权利保障方面,规定国家建立社会保障制度;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
- (4) 在国家机构设置方面,规定国家主席可进行国事活动;将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的任期延长为5年;
 - (5) 将有关戒严的规定修改为紧急状态; 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是《义勇军进行曲》;

5.2018年宪法修改

- (1)确立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国家政治和社会生活中的指导地位;
 - (2) 调整充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总体布局和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内容;
 - (3) 完善依法治国和宪法实施举措;
 - (4) 充实完善我国革命和建设发展历程的内容;
 - (5) 充实完善爱国统一战线和民族关系的内容;
 - (6) 充实和平外交政策方面的内容;



- (7) 充实坚持和加强中国共产党全面领导的内容;
- (8) 增加倡导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内容;
- (9) 修改国家主席任职方面的有关规定;
- (10) 增加社区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规的规定;
- (11) 增加有关监察委员会的各项规定。

【本章真题】

- 1. 简述1982年宪法第五次修改的主要内容
- 2. 宪法修改是指有权机关依照一定的程序变更宪法内容的行为。关于宪法的修改,下列选项正确的是?
- A. 凡宪法规范与社会生活发生冲突时, 必须进行宪法修改
- B. 我国宪法的修改可由五分之一以上的全国人大代表提议
- C. 宪法修正案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公布施行
- D. 我国1988年《宪法修正案》规定,土地的使用权可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转让







第三章:宪法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本章考点】

考点一:宪法的指导思想(略)

(一) 我国宪法指导思想的具体表述

关于国家性质的理论	社会主义国家的根本性质是无产阶级专政或人民民主专政;社
	会主义制度是我国的根本制度。
关于国家政权组织形式的理论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国家的根本政治制度,民主集中制是国家
	机构的组织和活动原则。
关于国家结构形式的理论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是我国的一项基本政治制度, "一国两制"
	和特别行政区制度是马克思主义国家结构理论结合中国具体国
	情的创造性运用。
关于政党制度的理论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是中国特色社会主
	义 <mark>的政党制度,是中国的</mark> 一项基本政治制度。
关于民主法治的理论	民主是法治的基础与前提,法治是民主的体现和保障。

(二) 我国宪法指导思想的重要作用

- 1. 宪法指导思想是全国各族人民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基础;
- 2. 宪法指导思想是党的主张和人民意志的有机统一;
- 3. 宪法指导思想是宪法制定、修改和实施的根本依据。

考点二:我国宪法基本原则(重点)

(一) 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原则

- 1. 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是历史和人民的选择:
- 2. 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是由我国的国体决定的;
- 3. 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是由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崇高目标和国家根本任务决定的;

(二)人民主权原则

- 一切权力属于人民原则主要通过宪法规定得以实现,具体内容包括:
- 1. 确认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性质,保障一切权力属于人民;
- 2. 规定社会主义经济制度, 奠定人民当家作主原则的社会主义经济基础;
- 3. 规定社会主义政治制度,保障广大人民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实现对国家权力的行使;
- 4. 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武装力量属于人民,捍卫国家主权,防止国内外敌对势力颠覆,保障人民当家作主原则的实现;
 - 5. 人民通过其他各种途径和形式,将人民当家作主原则贯彻于国家与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





各个方面;

6. 规定广泛的公民基本权利及其保障措施,切实尊重和保障人权,保障人民当家作主原则 得以实现

(三) 社会主义法治

坚持社会主义法治,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是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和重要保障,是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一项基本方略,是我国宪法制度体系的重要原则。

(四) 尊重和保障人权

2004年通过《宪法修正案》把"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载入宪法,使之成为一项重要的宪法原则。

从宪法的规定和实施来看,这一原则的特点主要表现在:

- 1. 宪法一方面规定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另一方面根据国情和社会发展状况具体列举了公 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 2. 宪法规定了公民广泛的基本权利,不仅包括个人人权,还包括集体人权;
 - 3. 突出了生存权和发展权的重要性;
 - 4. 宪法不仅规定了公民的基本权利, 而且规定了公民的基本义务;
- 5. 注重人权在社会主义中国实现的基本条件,强调稳定是实现人权的前提,发展是实现人权的关键,法治是实现人权的保障

(五) 权力监督与制约

根据我国宪法的相关规定,权力监督与制约原则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 1. 人民对国家权力的监督;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接受原选举单位的监督。原选举单位有权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罢免本单位选出的代表;
- 2. 公民对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监督;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有提出批评和建议的权利;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违法失职行为,有向有关国家机关提出申诉、控告或者检举的权利;
 - 3. 国家机关之间的制约和监督;

(六) 民主集中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机构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基本含义是:

- 1. 民主基础上的集中;
- 2. 集中指导下的民主;
- 3. 民主基础上的集中和集中指导下的民主的有机结合和辩证统一;

【本章真题】

- 1. 论述"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
- 2. 论述人民主权原则





第四章: 国家性质与国家形式

【本章考点】

考点一: 国家性质(即国家本质,又称国体)

我国的国家性质:我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人民民主专政是我国的国体。

(一) 人民民主专政的实质

人民民主专政的实质就是无产阶级专政。现行宪法序言明确提出"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 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实际上即无产阶级专政。"

(二)人民民主专政的主要内容:

- 1. 工人阶级领导,这是人民民主专政的必然要求和根本标志。工人阶级的领导主要通过中国共产党来实现,中国共产党是中国工人阶级的先锋队,同时也是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先锋队,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
- 2. 以工农联盟为基础。工农联盟是人民民主专政的阶级基础,历史证明,工人阶级只有依 靠同农民阶级建立的巩固联盟,才能夺取和掌握国家政权,取得新民主主义和社会主义事业 的胜利;
- 3. 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优势,是全国各族人民利益所在、幸福所系。
- 4. 新型民主与新型专政的结合。人民民主<mark>专</mark>政是新型民主与新型专政的结合,即对最广大人民实行民主和对极少数人实行专政;
- 5. 爱国统一战线。统一战线是一些不同的阶级、阶层、政党、集团乃至民族、国家为了实现一定的共同目标,在某些共同利益的基础上结合成的同盟。

考点二: 国家形式

(一) 国家政权组织形式(又称政体)

- 1. 概念:又称"政体",是指特定社会的统治阶级依据一定原则建立的行使国家权力、实现国家统治和管理职能的政权机关的组织与活动体制。主要表现为
- (1) 国家政权组织形式是国家最重要的外在表现形态; (经济基础、阶级结构、文化制度是内在特征; 政体、国家结构形式、国家标志是外在。)
 - (2) 国家政权组织形式是国家政权机关组织和活动的系统体制。
 - 2. 政权组织形式与国家性质的关系
- (1) **国家性质决定着政权组织形式。**有什么性质的国家,就要求什么样的政权组织形式与之相匹配。
- (2) **政权组织形式对国家性质具有一定的反作用。**当政权组织形式适应国家性质时,政治稳定,经济发展,社会和谐;当政权组织形式不适应国家性质时,则容易引起动乱或革命,





甚至改变国家性质。

- 3. 政权组织形式的分类
- (1) 资本主义国家的政权组织形式

立宪君主制	君主的权力按宪法规定受不同程度限制的政权组织形式。	
共和制	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和国家元首由选举产生并有一定任期的政权组织形式。	
	议会在国家政治生活中占主导地位;政府即内阁,由议会选举并对议会负	
议会内阁制	责;总统由选举产生,一般不掌握实权,只是名义上的国家元首。	
总统制	以总统为国家元首兼政府首脑	
	总统既是国家元首,又掌握行政大权,同时政府还设有总理。政府对议会	
半总统制	负责。总统由选民直接选举产生。	
	国家最高行政权不是集中在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一人手中,而是由议会产	
委员会制	生的委员会集体行使。	

- (2) 社会主义国家的政权组织形式:公社制、苏维埃制和人民代表大会制。
- (3) 社会主义国家政权组织形式与资本主义国家政权组织形式的区别:
 - ①经济基础不同;生产资料公有制vs.生产资料私有制。
 - ②阶级本质不同:人民民主专政vs.为资产阶级服务。
 - ③组织原则不同; 民主集中制vs. 分权制衡。
 - ④人民民主的范围和形式不同。新型民主,范围广泛vs.少数人的享有的民主。
- 4. 我国政权组织形式及其特点
- (1)组织形式: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组织形式,是人民当家 作主的根本途径和最高实现形式,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其特征如下:
 - ①以民主集中制为组织和活动的基本原则;
 - ②由民主选举产生的全国和地方各级人大构成国家权力机关体系;
 - ③国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设常委会;
 - ④人民代表大会产生、监督其他国家机关;
 - ⑤在人民代表大会统一行使国家权力的基础上,确立权力的分工和监督机制。
 - (2)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与西方"三权鼎立"的区别:
 - ①人民代表大会与西方议会由本质区别。充分发扬民主vs. 党派明争暗斗;
 - ②人大和其他国家机关的关系与西方国家的国家机关之间的关系有本质区别:
 - ③人大代表与西方议员有本质区别。广泛代表性、业余vs. 某党派利益、专职。

(二) 国家结构形式

1. 概念

指特定国家的统治阶级所采取的,按照一定原则划分国家内部区域,调整国家整体与组成部分、中央与地方之间相互关系的总体形式。





- 2. 与国家政权组织形式的关系
 - 同: 都是实现国家统治权力的途径
- 异:国家结构形式是在政权体系的纵向方面,即同国家领土结构相适应的上下层次之间体现国家权力关系;政权组织形式着重横向,即权力机关同行政机关、司法机关以及其他国家机关之间,以及权力机关同人民群众之间体现国家权力关系。
- 3. 国家结构形式的分类(近现代国家主要采用单一制和联邦制两种国家结构形式)
- (1) **单一制**,就是由若干普通的行政区域或自治区域构成统一主权国家的国家结构形式。 其主要特征如下:
- ①从国家的法律体系看,国家只有一部宪法,由统一的中央立法机关根据宪法制定法律:
- ②从国家机构的组织形式看,国家只有一个最高立法机关,一个中央政府,一套完整的司法体系;
- ③从中央与地方的权力划分来看,地方接受中央的统一领导,地方政府的权力由中央通过宪法和法律授予,地方行政区域单位和自治单位没有脱离中央而独立的权力;

中央集权单一制地方政府受中央政府的控制和监督,国家权力高度集中于中央政府。 地方分权单一制 地方政府享有较大的行政自治权,中央对地方的控制力较弱,一般只能通过立法监督、行政监督和财政监督等间接手段来实现,但是军事、外交等方面的全国性政务则由中央政府单独执掌。

- ④从对外关系看,国家是一个独立的主体,公民具有统一的国籍。
- (2) **联邦制**,是指两个或多个政治实体(州、邦、成员国)组成复合制国家的国家结构 形式。其主要特征如下:
 - ①从国家的法律体系看,除有联邦的宪法外,各成员国还有各自的宪法;
- ②从国家机构的组成看,除设有联邦立法机关、政府和司法体系外,各成员国还设有 各自的立法机关、政府和司法体系;
- ③从联邦与各成员国的职权划分看,其职权划分由联邦宪法作出具体规定,但对所谓剩余权力的归属问题,有的规定于联邦,有的规定于各州:
- ④从对外关系看,有些国家还允许其成员国享有一定的外交权,联邦国家的公民既有 联邦的国籍,又有成员国的国籍。
 - 4. 我国的国家结构形式: 我国为统一、多民族的单一制国家。理由如下:
 - (1) 我国具有统一的历史传统和实行单一制的渊源;
 - (2) 我国各民族人民之间历来拥有和睦相处、友好往来的传统;
 - (3) 建立单一制国家,有助于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
 - (4) 建立单一制国家,有助于实现各民族共同繁荣发展。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

- 1. 行政区划的原则
 - (1) 便于人民群众行使国家权力;
 - (2) 有利于各民族之间团结:
 - (3) 有利于经济社会发展和国防建设;
 - (4) 尊重历史沿革和文化传统。
- 2. 我国的行政区划

根据现行宪法第30条的规定:

- (1) 全国分为省、自治区、直辖市;
- (2) 省、自治区分为自治州、县、自治县、市;
- (3) 县、自治县分为乡、民族乡、镇;
- (4) 直辖市和较大的市分为区、县;
- (5) 自治州分为县、自治县、市。

我国现行宪法规定的行政区划基本上是三级制,即省(自治区、直辖市),县(自治县、县级市),乡(民族乡、镇)。有的是四级制:省(自治区、直辖市)、地级市、县、乡。

- 3. 行政区划的变更程序
- (1)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设立、撤销、更名, 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
- (2)由国务院审批的行政区划包括: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行政区划界限的变更,人民政府驻地的迁移,简称、排列顺序的变更;自治州、县、自治县、市、市辖区的设立、撤销、更名和隶属关系的变更以及自治州、县、自治县、市人民政府驻地的迁移;自治州、自治县的行政区域变更,县、市、市辖区的行政区域界限的重大变更;涉及海岸线、海岛、边疆要地、湖泊、重要资源地区及特殊情况地区的隶属关系或行政区域界限的变更;
- (3) 县、市、市辖区的部分行政区域界限的变更,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驻地的迁移,国务院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批准变更时,同时报送国务院备案。乡、民族乡、镇的设立、撤销、更名和行政区域界限的变更,人民政府驻地的迁移,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审批。
- (4) 依照法律、国家有关规定设立的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的撤销、更名、驻地迁移、管辖范围的确定和变更,由批准设立该派出机关的人民政府审批。

【本章真题】

- 1. 简述我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概念及内涵
- 2. 根据《宪法》的规定,关于国家结构形式,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A. 从中央与地方的关系上看,我国有民族区域自治和特别行政区两种地方制度
- B. 县、市、市辖区部分行政区域界线的变更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审批
- C. 经济特区是我国一种新的地方制度
- D. 行政区划纠纷或争议的解决是行政区划制度内容的组成部分





第五章: 国家基本制度

【本章考点】

考点一: 经济制度

(一) 社会主义公有制——我国经济制度的基础

我国宪法规定了两种公有制形式: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

(一) 全民所有制

- 1. 国家作为全民的代表对生产资料拥有最终所有权。
- 2. 国有经济是国民经济的主导力量。
- 3. 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

(二) 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

- 1. 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包括农村集体所有制和城镇集体所有制两种基本形态。
- 2. 农村集体所有制经济实现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
- 3. 集体经济组织的经营自主权。

(二) 所有制结构和分配制度

- (一)**所有制结构**: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是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所有制结构,即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经济制度。
 - (二)分配制度: 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

1. 按劳分配为主体

- (1) 在公有制中, 劳动者的按<mark>劳</mark>分配收入在个人收入总额中占主体地位;
- (2) 整个社会分配方式的主体是按劳分配,决定着分配制度的社会主义性质。
- 2. 多种分配方式并存: 是指在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的同时,允许按照生产要素分配。 按生产要素分配主要有以下方式:
- (1) 以劳动为生产要素参与分配;
- (2) 以资本为生产要素参与分配;
- (3) 以管理为生产要素参与分配:
- (4) 以知识产权为生产要素参与分配;
- (5) 以土地和其他自然资源为生产要素参与分配。

(三)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

- 1. 经济体制的社会主义属性:
- 2. 以市场作为资源配置的主要方式;
- 3. 完备的法制体系和健全的宏观调控。





考点二:政治制度

(一)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1. 体现

- (1)人民与国家权力的关系:国家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 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宪法第2条)
- (2)人民与国家权力机关的关系: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都由民主选举产生,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民主选举是民主集中制的基础,也是人民代表大会的重要特征;(宪法第3条)
- (3)国家权力机关与其他国家机关的关系:国家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 检察机关都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一府一委两院"对人大是一 种从属关系,不能脱离或者违背人大的意志行事;(宪法第3条)
- (4)中央与地方的关系: 遵循在中央的统一领导下, 充分发挥地方的主动性、积极性的原则。(宪法第3条)

2. 人民代表大会的实质

- (1)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直接反映了我国的国家性质;
- (2)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人民当家作主、行使国家权力的重要途经和最高实现形式;
 - (3)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决定国家的各种具体制度和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

3.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优越性

- (1)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使国家一切权力属于人民的原则得到充分落实;
- (2)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保证了人民权力的统一性;
- (3) 人民代表大会的组织形式适合我国国情: (一院制、常委会)
- (4)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既能保证中央的统一领导, 又能充分发挥地方的主动性和积极性。

4. 选举制度

选举制度是指关于选举国家代议机关的原则、程序与具体方法的各项原则和规则的总称。

(1) 基本原则

普遍性原则	我国:没有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年满18周岁;我国公民。旅居外
	国的华侨同居住在国内的公民一样享有选举权。
平等性原则	是指每个公民在每次选举中只能在一个地方享有一个投票权。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省、自治区、直辖区、设区的市、自治
直接选举与间接选举	州的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由下一级代表大会选举(间接选举);
并用的原则	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
	会的代表,由选民直接选举。





无记名投票原则	在选举中,选民不用署名。文盲或者因残疾不能填写选票的选民,
	可以委托他人代写。

(2) 选举的组织和程序

- ①组织机构。间接选举当中,由全国人大常委会主持全国人大代表的选举;在直接选举中,设立选举委员会来专门处理选举事务;
- ②选区划分。选区可以按居住状况划分,也可以按生产单位、事业单位、工作单位划分;
- ③选民登记。我国的选民登记采用一次性登记方法,经登记确认的选民资格长期有效:
- ④代表候选人的提名与介绍。我国实行差额选举制度。代表候选人的人数应多于 应选代表的名额。全国和地方各级人大代表候选人,按选区或选举单位提名产生;
- ⑤选举投票与结果确认。选民直接选举人大代表时,各选区应该设立投票站或者 召开选举大会,由选举委员会主持。间接选举的投票由该级人大主席团主持。投票结束 以后,进入选举结果的确定程序,包括确定选举是否有效、代表候选人当选的确定、宣 布选举结果等。
 - ⑥代表的辞职、罢免与补选。
- a. 代表辞职的程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可以向选举他的人民代表大会的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辞职。常务委员会接受辞职,须经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接受辞职的决议,须报送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公告;

县级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可以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书面提出辞职。县级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接受辞职,须经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乡级的人民代表大会接受辞职,须经人民代表大会过半数的代表通过。接受辞职的,应当予以公告;

- b. 代表罢免的具体程序:县、乡原选区选民50、30人联名,向县级人大常委会提出;县以上,会议期间主席团或1/10以上代表联名,闭会期间由县以上各级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或常委会1/5以上组成人员联名,被罢免代表有申辩权;
- c. 代表补选的具体程序:代表补选由原选区或原选举单位进行;县级以上各地方人大闭会期间,也可以由本级人大常委会补选上一级人大的代表。补选代表可以采用差额选举或者等额选举。补选的具体办法由省级人大常委会规定。

(二)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

1949年9月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召开,标志着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正式确立。

- 1. 我国政党制度的显著特征
 - (1) 政党关系上,坚持共产党领导、多党派合作;
 - (2) 政权运作方式上,坚持共产党执政、多党派参政;





- (3)协调利益关系上,坚持维护国家和人民的根本利益、照顾同盟者的具体利益;
 - (4) 在民主形式上,坚持充分协商、广泛参与。
 - 2. 我国政党制度的重要作用
 - (1) 服从服务大局、广泛凝聚力量,为党和国家事业发展提供强有力支持:
 - (2) 充分发扬民主、扩大有序参与,推动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发展;
 - (3) 积极协调关系、努力化解矛盾,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 (4) 高举爱国主义、社会主义两面旗帜,加强团结联谊,促进祖国和平统一大业。
 - 3.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简称"人民政协"或"政协",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政治协商制度的重要 机构,是中国人民爱国统一战线组织,是我国政治生活中社会主义民主的重要形式。

职能:政治协商(决策前、中重要问题);民主监督(宪法、法律的实施;政策的贯彻执行、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通过建议、批评进行监督);参政议政(开展调查研究、反映社情民意、展开协商讨论)。

(三)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1. 概述

在国家统一领导下,以少数民族聚居区为基础,建立相应民族地方,设立民族自治机 关,行使宪法、法律规定的自治权的制度。

- 2. 民族自治地方的建立原则
- (1) 以少数民族聚居区为基础;
- (2) 尊重历史传统: XIZHENG
- (3) 各民族共同协商。
- 3. 类型(三级制: 自治区、自治州和自治县)
- (1) 以一个少数民族聚居区为基础建立自治地方, 如西藏自治区;
- (2)建立以几个少数民族聚居区为基础的自治地方,如青海省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
 - (3) 在一个民族自治地方之内的其他少数民族聚居区,建立相对应的自治地方;
 - (4)一个民族有多处规模不等的聚居区的,可以建立多个不同行政地位的自治地方。
 - 4. 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意义
 - (1) 保障各少数民族当家作主的权利;
 - (2) 促进民族关系的巩固和发展;
 - (3) 维护国家统一;
 - (4) 促进少数民族地区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事业的发展。

(四)基层群众自治制度

基层群众自治制度是指依照宪法和有关法律规定,由居民(村民)选举的成员组成居





民(村民)委员会,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自我监督的制度,是我国一项基本政治制度。

- 1. 主要特点:
- (1) 群众性。基础群众自治组织既不是以行政区划为基础而设立,也不具有特殊的 政治、经济目的,它以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为组织形式;
- (2) 自治性。基层群众自治组织既不是国家机关的下级组织,又不从属于居民(村民)居住地范围内的其他任何社会组织;
 - (3) 基层性。基层群众自治组织没有上级组织,更没有全国性、地区性的统一组织。
 - 2. 基层群众自治制度的内容
 - (1) 基层群众自治组织: 居民委员会(居民自治)和村民委员会(村民自治)
 - (2) 与基层政权的关系:
- ①基层群众自治组织与基层人民代表大会相互关系:基层群众自治组织遵守、贯彻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基层人民代表大会要依法对基层群众自治组织进行监督,给予指导、帮助和支持。
- ②基层群众自治组织与基层人民政府的相互关系:基层人民政府对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工作的指导、支持和帮助;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对基层人民政府工作的协助。

考点三: 文化制度

(一) 我国宪法关于文化制度的规定

- 1. 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
- 2. 加强思想道德建设 XIZHE
 - (1) 理想教育
 - (2) 道德教育
 - (3) 文化教育
 - (4) 纪律教育和法治教育
- 3. 加强科学文化体育建设
 - (1) 发展科学事业
 - (2) 发展文化事业和体育事业
 - (3) 保障公民进行文化活动的自由
- 4. 加强人才培养

(二) 文化制度的发展与完善

- 1. 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文化制度建设
- 2. 加强社会主义思想道德建设
- 3. 繁荣发展自然科学事业和哲学社会科学事业
- 4. 繁荣发展文学艺术事业





考点四: 社会制度

(一) 我国宪法关于社会制度的规定

教育制度	主要功能:传播先进文化;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促进经济科学发
	展;培养人才;推动自主创新。
劳动就业制度	劳动就业制度具有个体自由保护、个体价值实现和社会安全保障等功能,
	对于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具有重要作用。
医疗卫生制度	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必须遵循公益性、公平性和可及性原则。
社会保障制度	社会保障制度是为保障全体社会成员的基本生存与生活需要而制定的有关
	社会福利、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社会优抚和社会安置等的一系列规则和
	原则的总称。社会保障制度对保障公民基本生活需要,增进全体社会成员
	的物质和文化福利,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重要作用。
社会治理制度	社会管理的基本任务包括协调社会关系、规范社会行为、解决社会问题、
	化解社会矛盾、促进社会公正、应对社会风险、保持社会稳定。

(二) 社会制度的发展与完善

- 1. 加强社会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 2. 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
- 3. 有效维护国家安全;
- 4. 加强社会领域立法

考点五: 生态文明制度

(一) 我国宪法规定的生态文明制度

- 1. 生态文明、绿色发展与社会主义生态文明观
- 2. 自然资源的合理利用
- 3. 生态环境和生活环境的保护与改善
- 4. 生态文明建设中公民的应然行为模式

(二) 生态文明制度的发展与完善

- 1. 生态教育
- 2. 生态治理
- 3. 生态监管
- 4. 生态参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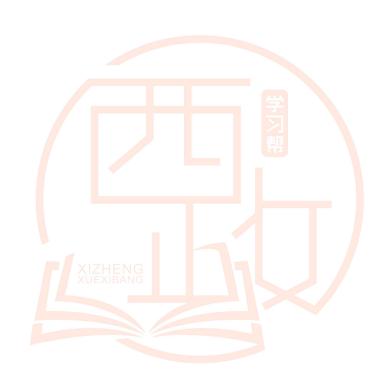
【本章真题】

- 1. 简述我国宪法对非公有制经济的保障
- 2. 简述选举制度的基本原则
- 3. 根据《宪法》和法律的规定,关于民族自治地方自治权,下列哪一表述是正确的?





- A. 自治权由民族自治地方的权力机关、行政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行使
- B. 自治州人民政府可以制定政府规章对国务院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变通
- C. 自治条例可以依照当地民族的特点对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变通
- D. 自治县制定的单行条例须报省级人大常委会批准后生效,并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







第六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本章考点】

考点一: 公民基本权利的一般原理

(一) 人权

人权是指在一定的社会历史条件下每个人按其本质和尊严而自由、平等地生存和发 展的基本权利。人权的实质内容和目标是人的生存和发展。

第一代人权	是指在近代西方资产阶级革命中确立的权利,主要包括近代宪法中的人身自		
	由、精神自由和经济自由。		
第二代人权	是在19世纪末20世纪初社会主义运动中提倡的权利,主要包括公平、正义、平		
	等,这类权利要求对社会进行改造,要求国家保障人权。		
第三代人权	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一些国家和民族在反对殖民主义压迫、争取民族独立和		
	解放运动过程中提出的各种权利,包括民族或国家的生存权、发展权和民族自		
	决权等"集体人权"。		

(二) 权利的概念

权利是指在一定的法律关系中,法律关系的主体一方对另一方所享有的可以要求一定的作为或不作为并为法律关系规范所认可的一种资格。它具有以下含义:

- 1. 公民权利反映了主体之间的一种对等的法律关系;
- 2. 公民权利是由法律规范所认可的;
- 3. 公民权利是一种法律上的资格。

(三) 权利观的历史发展

自然权利观	格劳秀斯、	人权是天赋的,人人享有自然权利,人权先于国家而存在,与生
	洛克、卢梭	俱来,不能变更与让与,也不容剥夺。
神学权利观	阿奎那、斯宾	不仅人的权利是神赋的,人的生命也是神给予的,人生来就不平
	诺莎	等、不自由,在法律和观念上,只有具体的等级的特权,没有抽
		象的一般的权利。
法律权利观	奥斯丁、哈特	国家创制法律,法律设定权利,因此权利不可以由法律赋予,也
		可以由法律加以剥夺和限制。
社会权利观	涂尔干、狄骥	权利是由人与人之间的社会关系而产生的,因此法律不足以保障
		权利为标准,而是以保障社会利益为出发点,个人权利要在社会
		利益得到保障的现实中才能存在和实现。





(四) 权利的分类

规定权利的法律性质	普通(法律)权利、基本权利
权利涉及的领域	政治权利、社会经济权利、文化权利、人身权利
享有权利的主体	普通主体享有的权利和特定主体享有的权利
确定权力的法律规范的	实体性权利和程序性权利
特点	

考点二:基本权利的概念

- (一) 基本权利是指人作为人所应享有的固有权利。
- 1. 基本权利的特点
 - (1) 它是公民个人享有的权利,而非集体的或者组织的权利;
 - (2) 它主要是个人针对国家的权利,而非私法关系中平等主体之间的权利;
- (3) 近代以来的基本权利主要是个人针对国家的防御性权利,现代以后,基本权利扩展 到要求国家积极作为以帮助个人实现权利;
 - (4) 基本权利需要通过一定途径予以救济。
- 2. 基本权利的类型
 - (1) 自由权、受益权和参政权;
 - (2) 积极权利和消极权利; (公权力不作为; 公权力作为)
 - (3) 免于国家干预的自由、参与国家事务的自由以及国家给予的自由;
 - (4) 具体权利和抽象权利。
- 3. 我国基本权利的分类

平等权;政治权利和自由;宗教信仰自由;人身自由;批判、建议、申诉、控告、检举权和取得赔偿权;社会经济权利;文化教育权利和自由;妇女的权利和自由;有关婚姻、家庭、老人、妇女和儿童的权利;华侨、归侨和侨眷的权利。

(二) 基本权利的性质

- 1. 基本权利既是固有权利, 也是法定权利;
- 2. 基本权利不受侵犯,但在特定条件下也受限制和制约。受到限制主要表现在:宪法学意义上的限制,包括内在的限制和外在的限制;法社会学意义上的限制;
- 3. 基本权利既有普遍性,又有特殊性。应然形态下的基本权利都具有一定的普遍性,而实然形态下的基本权利多受制于一个国家或民族具体的社会历史条件,表现出一定的特殊性。

(三) 基本权利的主体

一般主体	公民:具有国籍是确定我国公民的唯	国籍的取得:	我国采用以血统主义
	一要件	因出生而取得;因加	为主、出生地主义为
		入而取得。	辅的原则。





特殊主体	是具有特殊性质和地位,只能享有一部分基本权利而不能	法人与外国人
	享有一般主体所享有的所有基本权利的权利主体。但是在民	
	事法律关系中,公司等法人组织也可以成为权利和义务的主	
	体。	
特定主体	是一般主体或特殊主体的转化形态,是既享有一般主体或特	妇女、老人、儿童,
	定主体所应享有的基本权利,又基于特别的身份或处境而	对于因为政治原因要
	享有某些特定基本权利的主体。	求避难的外国人, 可
		以给予受庇护的
		权利。

(四)基本权利的效力(主要是公民针对国家的防御权)

基本权利的效力是指基本权利规范在法律上所拘束的对象与范围。这种效力指的是法律效力,即某一规范在制定时有上位规范的授权或者依据,它就在法律上具备拘束力,就是有效的。

(五)基本权利的保障和限制

- 1. 基本权利的保障的含义
- (1) 国家的公权力对公民的某些基本权利(主要是各种自由权)予以充分认同和尊重,不得肆意侵害;
 - (2) 公权力不仅不加侵害,还应尽量使公民的某些基本权利(主要是社会权)得到实现;
- (3)公民的基本权利一旦受到侵害,尤其是受到公权力侵害,可以得到切实有效的救济,即国家提供有效的基本权利救济机制。
 - 2. 对基本权利的保障方式IZHENG

绝对保障方式	即对宪法规定的基本权利,其他法律规范不能加以任意限制或规定例外情	
	形。	
相对保障方式	即允许法律对宪法所规定的基本权利加以限制。	
折中型保障方式	一方面存在具有时效性的违宪审查制度,另一方面宪法又将对某些基本权	
	利的保障授权给法律。我国的保障方式与这种类似。	

3. 基本权利的限制

我国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行使自由和权利的时候,不得损害国家的、社会的、 集体的利益各其他公民的合法的自由和权利。这是基本权利限制的规范表现与宪法依据。

	内在限制	指基本权利基于自身性质所伴随的、存在于基本权利自身的限制。		
类型		指从基本权利的外部所施加的并为宪法的价值目标本身所容许的限		
	外在限制	制。主要是(公共)政策上的制约。		
限制主体	国家机关			
限制目的	维护其他公民合法的权利和自由、国家利益、社会利益和集体利益,还包括公共秩序			
	和紧急状态。			





限制方式	宪法限制 (宪法保留): 是指宪法在基本权利规范中明确规定该权利的界限与范围。
	法律限制(法律保留):是指立法机关按照立法程序制定法律限制基本权利。
基本权利限制	立法虽然可以对基本权利的具体行为方式作出规定和限制,但这种限制本身也应当受
的限制	到限制。如果立法对基本权利的限制超出了宪法所允许的限度,可能构成违宪。
限制的审查	公民有权诉请有关机关审查该法律的合宪性,即审查该法律是否侵犯其基本权利。

考点三:公民的基本权利

(一) 平等权

平等权是指公民平等地享有权利,不受任何差别对待,要求国家同等保护的权利。

- 1.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 (1) 平等地享有权利和平等地履行义务;
- (2) 所有公民都要遵守法律,不允许有超越法律规定的任何特权;
- (3) 所有公民在司法上一律平等,即法律适用上的平等;
- (4) 法律规定公民权利能力的平等,同等条件下具有获得相同权利的资格。
- 2. 禁止不合理的差别。"合理的差别"是指具有合理依据的,并且是合理程度的差别。"不合理的差别"是指没有合理依据的差别或超出合理程度的差别。

(二) 政治权利

政治权利指公民参与国家政治生活的权利和自由的统称。

选举权与被选	选举权: 指选民依法被选举代议	特征:
举权	机关代表的权利	1. 享有选举权与被选举权必须具有法定资格;
	被选举权:指选民依法被选举为	2. 选举权与被选举权的行使对象主要是选举或
	代议机关代表的权利	被选举为代议机关代表;
		3. 选举权与被选举权的行使原则、方式和程序
		是法定的,具体由《选举法》规定。
	是指公民通过各种语言形式表	限制:
言论自由	达、传播自己的思想和观点的自	1. 尊重他人的权利或名誉;
	曲。	2. 保障国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公共卫生或风
		化。
	是指公民可以通过公开发行的出	版物,包括报纸、期刊、图书、音像制品、电
出版自由	子出版物等形式,自由表达自己	对国家事务、经济和文化事业、社会事务的见
	解和看法。但是也受到法律的限	制。
	是指公民为了实现一定的目标	我国社会团体的登记管理机关是国务院民政部
结社自由	而依法律规定的程序组织某种	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民政部门。
	社会团体的自由	社会团体不得从事以营利为目的的经营性活
		动。





	集会	聚集于露天公共场所,发表意见,表达意愿的活动。
集会、游行、	游行	指在公共道路、露天公共场所列队进行、表达共同愿望的活动。
示威自由	示威	指在露天公共场所或者公共道路上以集会、游行、静坐等方式,表达
		要求、抗议或者支持、声援等共同意愿的活动。

(三) 宗教信仰自由

国家为宗教信仰自由提供一定的物质保障,积极创造物质方面的条件,提供良好的环境。

- 1. 合法性原则。国家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任何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破坏社会秩序、损害 公民身体健康、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
- 2. 政教分离原则。禁止设国教(除英国);国家对宗教保持中立;国家不得以公权力身份进行特定宗教的教育或宗教活动;
 - 3. 各宗教一律平等;
- 4. 独立办教原则。我国实行独立自主自办的方针,反对外来势力支配和干涉中国宗教的内部事务,以维护中国公民真正享有宗教信仰自由权利。

(四) 人身自由

人身自由是指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非法侵犯的自由。

生命权的保障	生命权是宪法规定的人身自由的首要前提。生命权是人的尊严的基础和一
	切 <mark>权利的</mark> 出发点, <mark>具有神圣</mark> 性与不可转让性。
	公民享有不受任何非法搜查、拘禁、逮捕、剥夺、限制的权利。任何公民,
人身自由不受 <mark>侵</mark> 犯	非经人民检察院批 <mark>准或者决定或者人民</mark> 法院决 <mark>定</mark> ,并由公安机关执行,不
	受逮捕。禁止非法 <mark>搜查公民的身体。禁止非法</mark> 搜查或者非法侵入公民的住
	宅IZHENG
人格尊严不受侵犯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公民享有姓名权、肖像权、名誉
	犯。禁止用任何方法对公民进行侮辱、诽权、荣誉权和隐私权。
	谤和诬告陷害。
	住宅既包括固定居住的住宅,同时也包括宿舍、旅馆等临时性的住所。凡
住宅不受侵犯	与公民私人生活有关的空间,都可以被纳入到住宅的范围之内。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民的住宅不受侵犯。禁止非法搜查或者非法侵入公民的住宅。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的保护。除因国家安全
通信自由与通信秘密	或者追查刑事犯罪的需要,由公安机关或者检察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
受宪法保护	对通信进行检察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侵犯公民的通信自
	由和通信秘密。

(五) 社会经济权利

1. 基本概念

社会经济权利是以国家权力积极而适度的干预为条件的,是社会正义原则的体现,公民作为社会经济权利的主体,有权要求国家积极履行实现社会经济权利方面的义务,不断地创





造条件满足人们在物质生活方面的需求。

2. 基本内容:

	财产权是公民个人通过劳动	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
财产权	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财产和	对公民的私有财产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
	占有、使用、处分财产的权利。	偿。
	是指一切由劳动能力的公民	根据宪法的规定,劳动是一切有劳动能力的公民
劳动权	有劳动和取得劳动报酬的权	的光荣职责。公民有权根据自己的能力参加劳
	利。劳动权是公民赖以生存的	动,取得相应报酬,同时也有义务参加劳动。
	基础,是行使其他权利的物质	
	上的前提。	
	是指劳动者在付出一定的劳	国家实行劳动者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8小时、平
休息权	动以后消除疲劳、恢复劳动能	均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44小时的工作制度。国
	力的权利,是劳动权存在和发	家还实行包括公休日制度、法定假日制度和带
	展的基础。	薪休假制度在内的休假制度。
	是指一般公民为了维持有尊	基本特征: 社会保障权既包括全体公民, 也包
社会保障权	<mark>严</mark> 的生 <mark>活而向国家要求</mark> 给付	括特定主体;社会保障权体现公民权利对国家
	的请求权。由生育保障权、疾	权力的依赖;社会保障权的实现义务主体是政
	病保障 <mark>权</mark> 、伤残保障权、死亡	府; 社会保障权具 <mark>有</mark> 双重性,既是一种社会权
	保障权与退休保障权等 <mark>构</mark> 成。	利 <mark>,又是一种经济权</mark> 利,它是法治国家必须履
	社会保障不能超过经济社会	行的义务, <mark>其</mark> 实现 <mark>过</mark> 程需要国家的积极干预,
	发展所许可的限度。	<mark>体现</mark> 了社会 <mark>公</mark> 正原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年老、	特点: (1)权利主体是特定公民,而非全体社会
物质帮助权	疾病或者丧失劳动能力的情	公民;(2)该权利的内容是特定主体从国家和社
	况下,有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	会获得"物质帮助";(3)该权利的义务主体
	质帮助的权利。	是国家与社会。

(六) 文化教育权

- 1. 受教育权
 - (1) 按照能力受教育的权利
 - (2) 享受教育机会的平等
- 2. 文化权利
 - (1) 科学研究的自由
 - (2) 文学艺术创作的自由
 - (3) 进行其他文化活动的自由。

(七) 监督权与请求权

1. 监督权:主要是指公民依照宪法和法律规定监督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活动的权利。我国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有提出批评和





建议的权利;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违法失职行为,有向国家机关提出申诉、控告或者检举的权利,但是不得捏造或者歪曲事实进行诬告陷害。具体内容包括:批评、建议权;控告、检举权;申诉权。

2. 国家赔偿请求权: 是指由于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侵权而受到损失的公民, 依照法律规定取得赔偿的权利。

考点四:公民的基本义务

维护国家统一与民族团结的义务	国家统一与各民族团结是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
	重要保证。
遵守宪法和法律的义务	保守国家秘密、保护公共财产、遵守劳动纪律、遵守
	公共秩序、尊重社会公德。
维护国家安全、荣誉和利益的义务	
依法服兵役的义务	依法服兵役义务作为公民的基本义务,具有法律性质,
	即不履行服兵役义务要承担法律责任。
依法纳税的义务	税收是国家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纳税是公民应该履
	行的 <mark>一项基本</mark> 义务。
宪法规定的公民其他义务	劳动的义务、受教育的义务、夫妻双方计划生育的义
	务、父母抚养 <mark>教育未成年子女的义</mark> 务、成年子女赡养
	扶助 <mark>父母的义务。</mark>

【本章考点】

- ラ M I XÜEXIBANG
- 1. 简述宪法保障公民基本权利的作用
- 2. 简述我国人身权利的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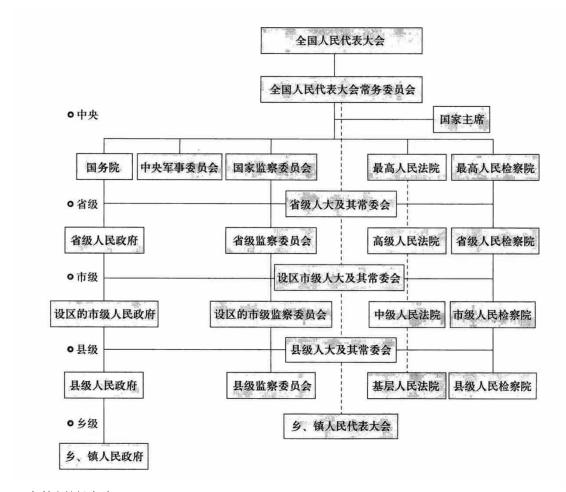


第七章 国家机构

【本章考点】

考点一: 国家机构基本原理

(一) 我国国家机构体系和组织活动原则



1. 党的领导原则;

中国共产党的是最高政治领导力量,党中央是党的最高领导机关。

2. 民主集中制原则;

一方面、国家机构建立在充分民主的基础上,对国家重大问题的立法和决定,对国家事务和社会、经济、文化事务的管理,必须符合广大人民的利益和要求;另一方面、国家机构又在民主基础上进行集中,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统一行使国家权力,产生的其他国家机关对其负责,受其监督。

3. 为人民服务原则:

根据宪法,国家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通过人民代表大会行使国家权力。同时, 人民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 社会事务。





4. 权责统一原则;

我国国家机构行使宪法和法律规定的对国家、社会、经济、文化等事务的管理职权, 同时,一切国家机关实行工作责任制。如果国家机关违法或不当行使职权,应承担相应 的法律责任。

5. 精简和效率原则。

在工作中必须克服层次过多、职能交叉、机构臃肿、权责脱节和政出多门等弊端,提高 工作效率。

6. 法治原则

宪法最主要的功能是确认、规范和制约国家权力,保证国家机构按照宪法规定的原则、方式和程序行使权力、履行职责。

考点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最高国家权力机关)

1. 性质和地位

- (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作为全国人民的代表机关,具有广泛的代表性;
- (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全国人民统一行使国家权力;
- (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在整个国家机构体系中居于最高地位。

2. 组成、任期和职权

(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组成和任期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特别行政区和军队选出的代表组成。代表名额不超过3000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5年。

- (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
- ①修改宪法和监督宪法实施的权力:
- ②制定和修改基本法律的权力:
- ③对中央国家机关组成人员选举、决定人选和罢免的权力。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并有权罢免全国人大常委会的组成人员、国家主席、副主席;根据国家主席的提名,决定国务院总理的人选,根据国务院总理的提名,决定国务院副总理、国务委员、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审计长和秘书长的人选,并有权罢免国务院总理和国务院其他组成人员;选举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根据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的提名,决定中央军事委员会其他组成人员的人选,并有权罢免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和中央军事委员会其他组成人员;选举并有权罢免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选举并有权罢免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和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 ④决定重大国家事项的权力;
- ⑤监督其他中央国家机关的权力;
- ⑥应当由最高国家权力机关行使的其他职权。





3. 会议制度和工作程序

(1)会议制度: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一般每年举行一次,于每年第一季度由全国人 大常委会召开。国务院的组成人员、中央军事委员会的组成人员、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和 最高人民检察院院长,列席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2) 主要工作程序

- ①议案的提出:主席团、全国人大常委会、全国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一个代表团或30名以上的代表联名,可以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属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
 - ②审议工作报告、审查国家计划和国家预算。
- ③选举: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副委员长、秘书长、委员;国家主席、副主席;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和最高人民检察院院长的人选
- ④决定人选: 国务院总理的人选,由国家主席提名。国务院副总理、国务委员、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审计长和秘书的长的人选由总理提名,中央军事委员会副主席、委员的人选由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提名,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决定。
- ⑤罢免:主席团、3个以上代表团或1/10以上的代表,可以提出对全国人大常委会的组成人员,国家主席、副主席,国务院的组成人员,中央军事委员会的组成人员,国家检查委员会组成人员,以及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和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罢免案。
- ⑥询问和质询: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议议案和有关报告时,有关部门应当负责派人员到会,听取意见,回答代表提出的询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一个代表团或30名以上的代表联名,可以书面提出对国务院和国务院各部门的质询案。

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和调查委员会

专门委员会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工作机构。它的任务是在人大及其常委会的领导下,研究、审议、拟定有关议案。

调查委员会是全国人大(或其常委会)对属于其职权范围内的事项,需要作出决议、决定,但有关重大事项不清而依照法定程序成立的调查组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认为必要时,可以组织关于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主席团、3个以上的代表团或者1/10以上的代表联名,可以组织关于特定的调查委员会。

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享有的权利:出席会议,参加审议各项议案、报告和其他议题,发表意见,依法联名提出议案、质询案、罢免案等,提出对各方面工作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参加选举、表决,获得依法执行代表职务所需的信息和各项保障等权利。人大代表享有言论免责权,在人大各种会议上的发言和表决,不受法律追究。人大代表享有身份保障权,非经人大主席团(闭会期间为人大常委会)的许可,不受逮捕或刑事审





判;如果是现行犯被拘留,执行拘留的机关应当立即向人大主席团或人常委会报告。

考点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一) 性质和地位

- 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关,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 2. 全国人大常委会是行使国家立法权的机关。
- 3. 全国人大常委会产生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但它不是一个独立于全国人大之外的最高国家权力机关。

(二)组成、任期和机构设置

全国人大常委会由委员长、副委员长若干人、秘书长、委员若干人组成。全国人大常委会的组成人员不得担任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的职务;如果担任上述职务,必须向全国人大常委会辞去常委会的职务。

全国人大常委会每届任期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委员会、副委员长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

(三) 职权

- 1. 全国人大常委会有权解释宪法,监督宪法的实施。
- 2. 立法权: 全国人大常委会有权制定和修改除应当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 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但是不得同该法律的基本原则相抵触。
- 3. **法律解释权**: 法律规定的需要进一步明确具体含义的; 法律制定后出现新的情况, 需要明确适用法律依据的都由全国人大常委会解释。

4. 监督权

- (1) 听取和审议国务院、国家监察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专项 工作报告;
- (2) 审查和批准决算, 听取和审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预算的执行情况报告, 听取和审议审计工作报告;
 - (3) 法律实施情况的检查;
- (4)撤销国务院制定的同宪法、法律相抵触的行政法规、决定和命令,撤销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权力机关制定的同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地方性法规和决议;
 - (5) 询问和质询;
 - (6) 特定问题调查。

5. 重大国家事项决定权

(1) 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审查和批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以及预算在





执行过程中必须作出的部分调整方案;

- (2)决定同外国缔结的条约和重要协定的批准和废除,决定战争状态的宣布,决定全国总动员或局部动员,决定全国个别省、自治区、直辖市进入紧急状态;
 - (3) 规定军人和外交人员的衔级制度和其他专门衔级制度;
 - (4) 规定和决定授予国家的勋章和荣誉称号。

6. 人事任免权

- (1) 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根据国务院总理的提名,决定部长、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的人选;
 - (2) 根据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的提名,决定中央军事委员会其他组成人员的人选;
 - (3) 根据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的提名,任免国家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和委员;
- (4)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院长的提请,任免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员、审判委员会和军事法院院长;
- (5)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提请,任免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员、 检察委员会委员和军事检察院检察长,并且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的任免;
 - (6) 决定驻外全权代表的任免。
 - 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四)会议制度和工作程序

全国人大常委会集体行使职权,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一般**每两个月举行一次**,举行会议时,必须有常委会全体组成人员过半数出席。

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有列席制度。列席会议人员有发言权,没有表决权。还设有旁听制度,旁听人员没有发言权,但是可以书面提出建议。

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分为全体会议、分组会议和联组会议。

考点四: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一) 国家主席的产生和任期

国家主席、副主席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年满45周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可以被选为国家主席、副主席。

2018年修宪废除了国家主席、副主席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的规定,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每届任期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

国家主席缺位的时候,由副主席继任主席的职位。国家副主席缺位的时候,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补选。国家主席、副主席都缺位的时候,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补选;在补选以前,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暂时代理主席职位。

(二) 国家主席的职权

1. 公布法律、发布命令





国家主席根据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定,公布法律,发表特赦令,宣布进入紧急状态,宣布战争状态,发布动员令。

2. 任免权

国家主席根据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定,任免国务院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

3. 外事权

国家主席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行国事活动,接受外国使节;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决定,派遣和召回驻外权代表,批准和废除同外国缔结的条约和重要协定。

4. 授予荣誉权

国家主席根据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定,授予国家的勋章和荣誉称号。

考点五: 国务院

性质地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即中央人民政府,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是最高国家行政机关。

(一) 国务院的组成、领导体制和会议制度

1. 组成和任期

国务院由总理、副总理若干人、国务委员若干人、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审计 长和秘书长组成。国务院总理的人选,由国家主席提名,全国人大决定,国家主席任免。 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

2. 领导体制

国务院实行总理负责制:各部、各委员会实行部长、主任负责制。

- (1) 总理负责<mark>制表</mark>现为:
- ①国务院其他组成人员的人选,由总理提名,全国人大决定,闭会期间,由全国人 大常委会决定(副总理和国务委员除外),国家主席任命。
- ②国务院各部、各委员会的设立、撤销或者合并,经总理提出,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决定,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
- ③总理领导国务院的工作,副总理、国委员会协助总理工作。根据国务院组织法,副总理、国务委员按分工负责处理分管工作,受总理委托负责其他方面的工作或专项任务,并可代表国务院进行外事活动。
 - ④总理召集和主持国务院全体会议和国务院常务会议。
- ⑤国务院发布的决定、命令和行政法规,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全国人大常委会提 出的议案,任免人员,由总理签署。
 - (2) 部长、主任负责制表现为:

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领导本部门的工作,召集和主持部务会议或委员会会议、 委务会议,签署上报国务院的重要请示、报告和下达的命令、指示;副部长、副主任协





助部长、主任工作。

3. 国务院的会议制度

国务院会议分为国务院全体会议和国务院全体会议。

国务院全体会议	由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各部部长、	主要任务:①讨论决定国务院工
	各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组成,由	作中的重大事项;
	总理召集和主持。	②部署国务院的重要工作。
国务院常务会议	由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秘书长组成,	主要任务: ①讨论决定国务院工
	由总理召集和主持。	作中的重要事项;②讨论法律草
		案、审议行政法规草案;③通报
		和讨论国务院其他事项。

(二) 国务院的职权

- 1. 根据宪法和法律,规定行政措施,制定行政法规,发布决定和命令;
- 2. 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全国人大常委会提出议案;
- 3. 规定各部和各委员会的任务和职责,统一领导各部和各委员会的工作,并且领导不属于各部和各委员会的全国性的行政工作;统一领导全国地方各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工作;
- 4. 领导和管理经济、城乡建设、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计划生育、民政、公安、司法行政、监察、对外事务、国防建设事业和民族事务等工作;
- 5. 保障少数民族的平等权利和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权利,保护华侨的正当的权利和利益,保护归侨和侨眷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
- 6. 改变或撤销各部、各委员会发布的不适当的命令、指示和规章,有权改变或撤销 地方各级国家行政机关的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
 - 7. 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授予国务院的其他职权。

(三) 国务院的机构设置

国务院办公厅	协助国务院领导处理国务院日常工作。
国务院组成部门	依法分别履行国务院基本的行政管理职能。包括各部、各
	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和审计署。
国务院直属特设机构	各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和审计署。
国务院直属机构	主管国务院某项专门业务,具有独立的行政管理职能。
国务院办事机构	协助国务院总理办理专门事项, 不具有独立的行政管理职
	能。
国务院组成部门管理的国家局	主管特定业务,行使行政管理职能。



	承担跨国务院行政机构的重要业务工作的组织协调任务。
国务院议事协调机构	议事协调机构一般不设实体办事机构,议定事项由有关的
	行政机构按各自的职责负责处理。

考点六:中央军事委员会

(一) 性质和地位

《宪法》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领导全国武装力量。"中央军事委员会是国家最高军事指挥机关,领导全国武装力量。

(二)组成和任期

中央军事委员会由主席、副主席若干人、委员若干人组成。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中央军事委员会其他组成人员的人选,根据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的提名,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决定;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中央军事委员会其他组成人员的人选,根据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的提名,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

中央军事委员会每届任期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

(三) 领导体制

- 1. 中央军事委员会其他组成人员的人选,由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提名,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决定;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由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提名,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
 - 2. 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对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负责;
- 3. 中央军事委员会领导全国武装力量,有关重大问题必须经中央军事委员会讨论决定,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领导中央军事委员会的工作。

(四)中央军事委员会的职权(略)

考点七: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一)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 1. **性质和地位**:省、自治区、直辖市、自治州、县、自治县、市、市辖区、乡、民族乡、镇设立人民代表大会。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都是地方国家权力机关。本级的地方国家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都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在本行政区域内对它负责,受它监督。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在本行政区域内处于重要地位。
- 2. 组成和任期: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由代表组成。省、自治区、直辖市、自治州、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由下一级的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由选民直接选举。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5年。

(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 性质和地位: 县和县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设立常务委员会, 是本级人民代





表大会的常设机关,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在人大闭会期间,行使《宪法》《地方组织法》等规定的作为地方国家权力机关常设机关的职权,监督本级其他国家机关。

2. 组成和任期:省、自治区、直辖市、自治州、设区的市的人大常委会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在代表中选举主任、副主任若干人、秘书长、委员若干人组成。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大常委会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在代表中选举主任、副主任若干人和委员若干人组成。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每届任期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

(三)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1. **性质和地位**:省、自治区、直辖市、自治州、县、自治县、市、市辖区、乡、民族 乡、镇分别设立人民政府。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是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执行机关,是 地方各级国家行政机关。

作为地方国家行政机关,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上一级国家行政机关负责并报告工作, 并接受和服从国务院的统一领导。

2. 组成和领导体制: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分别实行省长、自治区主席、市长、州长、县长、区长、乡长、镇长负责制,分别主持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工作,召集和主持本级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和常务会议。政府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须经常务会议或全体会议讨论决定。

考点八: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

XIZHENG

	在民族自治地方设立的,依法行使同级地方国家机关职权并同时行使自治权
概念	的以及 <mark>地方政权机关。是我国境内少数民族</mark> 聚居并实行区域自治的行政区域,
	是实行民族区域自治的基础。分为: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三级。
自治机关	自治地方的人大常委会中应当由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的公民担任(副)主任。
的组成	自治区主席、自治州州长、自治县县长也由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的公民担任。
	1. 根据本区域的实际情况,贯彻执行国家的法律和政策;
自治权	2.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有权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文化等特
	点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自治州、县的报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大常
	委会批准生效,并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国务院备案;自治区的报全国人大常
	委会批准生效;
	3.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在国家计划的领导下,自主地安排和管理地方性
	的经济建设事业;
	4.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有管理地方财政的自治权;
	5.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自主地管理教育、文化、科学技术、卫生、体育、





计划生育和环境保护事业;

- 6.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依照国家军事制度和当地的实际需要,经国务院 批准,可组织本地方维护社会治安的公安部队:
- 7. 使用当地通用的一种或者几种语言文字;
- 8. 根据需要,采取各种措施从当地民族中大量培养各级干部、各种科学技术、 经营管理等专业人才和技术工人,并且注意在少数民族妇女中培养各级干部 和各种专业技术人才。

考点九: 监察委员会

(一) 监察委员会的性质

- 1. 监察委员会是国家的监察机关,是国家机构体系的组成部分。
- 2. 监察委员会是行使国家监察职能的专责机关,是国家监督体系的组成部分。
- 3. 监察委员会是实现党和国家自我监督的政治机关。

(二) 监察委员会的职能

- 1. 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进行监察;
- 2. 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
- 3. 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维护宪法和法律的尊严。

(三) 监察委员会的组成、任期和领导体制

- 1. 组成: 国家监察委员会由主任、副主任若干人、委员若干人组成,主任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副主任、委员由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 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由主任、副主任若干人、委员若干人组成,主任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副主任、委员由监察委员会主任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
 - 2. 任期: 与人大任期相同,均为5年;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任期不得超过2届
- **3. 领导体制:** 国家监察委员会领导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的工作,上级监察委员会领导下级监察委员会的工作

(四) 监察委员会的职责

- 1. 监督职责
- 2. 调查职责
- 3. 处置职责

(五) 监察工作的原则和方针

- 1. 依法独立行使监察权;
- 2. 与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和执法部门相互配合、互相制约;
- 3. 有关机关和单位对监察机关的协助义务;
- 4. 严格遵照宪法和法律,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
- 5. 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 6. 权责对等,严格监督;
- 7. 惩戒与教育相结合, 宽严相济;
- 8. 监察工作的方针;

考点十: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

(一) 人民法院

性质和地	1. 性质:我国国家机构的重要组成部门,是国家的审判机关,行使国家审判权。	
位	2. 人民法院接受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主要表现在:	
	(1) 各级人民法院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2) 选举、罢免或者任免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人员。	
	(3)接受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法律法规实施情况检查,向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作专项工作报告,接受有关质询、询问和邀请人大代表视察法	
	院工作等。	
职权	1. 人民法院依法审判刑事、民事、行政等案件;	
	2. 最高人民法院监督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和专门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上级人民	
	法院 <mark>监督下级人民法院的审</mark> 判工作 <mark>。死刑案</mark> 件应该报 <mark>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除</mark>	
	最高人民法院判决的死刑);	
	3. 最高人民法院对审判工作中的具体应用法律问题进行司法解释;	
	4. 基层人民法院除审判案件外,有权对人民调解委员会的调解工作进行业务指	
	导。	
审判工作	1. 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原则;	
原则	2. 平等适用法律原则;	
	3. 司法公正原则;	
	4. 司法民主原则;	
	5. 公开审判原则;	
	6. 司法责任制原则;	
	7. 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原则;	
	8. 当事人有权获得辩护原则。	





(二) 人民检察院

性质和地 1. 人民检察院是我国国家机构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

쉾

- 2. 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对人民检察院的监督主要体现在:
 - (1) 作为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各级检察机关检察长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 (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有权罢免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 大会有权罢免由它选出的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并须报经上一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 该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 (3)人民检察院实行双重领导体制。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接受上级人民检察院的领导, 对上级人民检察院负责,同时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 组织体系11. 人民检察院依照宪法、法律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设置。人民检察 院的组织体系包括最高人民检察院、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以及军事检察院等专门人民 检察院。
 - 最高人民检察院领导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的工作,上级人民检察 院领导下级人民检察院的工作。

职权

- 11. 对叛国案、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政策等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
- 2. 对公安机关侦查的案件,人民检察院有权进行审查(逮捕、起诉或不起诉的确定)、 监督:
- 3. 有权对刑事案件提起公诉, 监督刑事案件判决、裁定的执行和监狱等活动是否合法:
- 4. 对<mark>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活动、执行活动和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mark>对己生效的判决、 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的,有权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抗议;
- [5. 依法<mark>保障对违法的国家工作人员提出控告、申诉的权力,追究责任,受理公民的控</mark> 告、检举和申诉。

检察工作 1. 依法独立行使检察权原则:

原则

- 2. 平等适用法律原则:
- 3. 司法公正原则:
- 4. 司法民主原则:
- 5. 检务公开原则:
- 6. 司法责任制原则;
- 7. 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原则。

【本章考点】

- 1. 简述国务院总理负责制的主要内容
- 2. 根据《宪法》和法律的规定,关于全国人大代表的权利,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
- A. 享有绝对的言论自由
- B. 有权参加决定国务院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的人选
- C. 非经全国人大主席团或者全国人大常委会许可, 一律不受逮捕或者拘留





D. 有五分之一以上的全国人大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会议

第八章 "一国两制"与特别行政区制度

【本章考点】

考点一: "一国两制"与特别行政区制度的概念

(一) 一国两制

"一国两制"是"一个国家,两种制度"的简称,是指在一个统一的国家,国家的 主体部分实行的社会主义制度;在这个前提下,允许特定地区保持原有的资本主义制度 和生活方式长期不变。《宪法》确认和维护了"一国两制"的构想。

(二)特别行政区制度的基本内容

- 1. 维护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
- 2. 实行"一国两制":
- 3. 实行高度自治:
- 4. 保持原有的资本主义制度和生活方式不变;
- 5. 实行当地人治理。

(三) 宪法和基本法共同构成特别行政区的宪制基础

- 1. 中国《宪法》和《香港基本法》共同构成了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宪制基础,中国《宪法》和《澳门基本法》共同构成了澳门特别行政区的宪制基础。
- 2. 全面管治权:中央对香港、澳门的全面管治权,是指中央基于单一制国家结构形式 对港澳恢复行使主权而产生的对特别行政区进行管辖和治理的权力。其内涵包括;
 - (1) 中央对特别行政区的全面管治权是在特别行政区制度下行使的。
- (2)中央的全面管治权,包括中央直接行使的权力和授权特别行政区行使高度自治权。
 - (3) 中央的全面管治权,还包括中央对高度自治权进行监督的权力。

考点二:中央和特别行政区的关系

(一) 特别行政区的法律地位

- 1. 特别行政区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离的部分
- 2. 特别行政区是直辖于中央人民政府的地方行政区域
- 3. 特别行政区是实行高度自治的地方行政区域

(二) 中央对特别行政区直接行使的权力

- 1. 负责管理与特别行政区有关的外交事务
- 2. 负责管理特别行政区的防务





- 3. 任命行政长官和政府主要官员
- 4. 审查和发回特别行政区制定的法律
- 5. 对列入附件三的在特别行政区实施的全国性法律作出增减
- 6. 对行政长官产生办法和立法会产生办法修改的决定权
- 7. 决定特别行政区进入非常状态: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宣布战争状态或因特别行政区内发生特别行政区政府不能控制的危及国家统一或安全的动乱而决定特别行政区进入紧急状态。
- 8. 解释基本法:**全国人大常委会**有权解释基本法。【补充】(1)全国人大常委会授权法院在审理案件时对基本法关于特别行政区自治范围内的条款自行解释。(2)特别行政区法院在审理案件时对基本法的其他条款也可解释,但是对基本法关于中央人民政府管理的事务或中央和特别行政区关系的条款进行解释影响到案件判决的,在对该案件作出不可上诉的终局判决前,应由终审法院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对有关条款作出解释。
- 9. 修改基本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有权修改基本法。【补充】(1)特别行政区内部通过修提案权,须经特别行政区的全国人大代表2/3多数、立法会全体议员2/3多数和行政长官同意后,交由特别行政区出席全国人大的代表团向全国人大提出。(2)香港、澳门基本法的任何修改均不得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对香港、澳门既定的基本方针政策相抵触。
 - 10. 从国家层面建立健全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
 - 11. 规范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议员资格
 - 12. 其他权力

(三)特别行政区行使高度自治权

1. 行政管理权

凡属于特别行政区自治范围内的行政事务,均由特别行政区政府负责管理或处理。 特别行政区财政独立,中央不在特别行政区征税,特区自己发行货币。

2. 立法权

除了有关外交、国防和其他按基本法规定不属于特别行政区自治范围的法律,特别 行政区不能自行制定外,其余所有民事的、刑事的、商事的和诉讼程序方面的法律都可 以制定。特区制定的法律需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备案不影响生效。全国人大常委会 有权将报备的法律发回,被发回的法律立即失效。

3. 独立的司法权和终审权

特别行政区各级法院依法行使审判权,不受任何干涉;终审权属于特别行政区终审 法院。

4. 自行处理有关外事事务权

可在经济、贸易、金融、航运、通讯、旅游、文化、体育等领域以"中国香港"或 "中国澳门"的名义、单独的同世界各国、各地区及有关国际组织保持和发展关系,签





订和履行有关协议。

5. 其他授予的权力

考点三:特别行政区政治体制

(一) 特别行政区的机构体系与职权简介

机构	香港	澳门
行政长	简称"特首",既是特区首长,又是行政长官,	对中央政府和特别行政区负
官	责,在特别行政区的机构体系中处于枢纽地位	
立法机	立法会	
关		
行政	政务司、财政司、律政司和各厅、局、处、署	司、局、厅、处
审判	终审法院、高等法院、区域法院、裁判署法庭	终审法院、中级人民法院、
	和其他专门法庭	初级法院 (行政法院)
公诉	律政司主管刑 <mark>事检察</mark>	检察院独立行使刑事检察
	3	权

(二)特别行政区的行政机关

性质	特区的 <mark>行</mark> 政机关 <mark>即特区政府,它对特区</mark> 的立法会负责,其首长为特区行政长
	官。
任职资格	香港特别行政区的主要官员必须由在香港通常居住连续满15年并在外国无
	居留权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水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担任。
	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的主要官员必须由在澳门通常居住连续满15年的澳门
	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担任。
任免	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的主要官员均由行政长官提名并报请中央人民
	政府任命,其免职也由行政长官向中央人民政府提出建议。

(三)特别行政区的司法机关

香	香港特区的各级法院是香港特区的司法机关,行使香港特区的审判权。
港	香港特区法院的法官,根据当地法官和法律界及其他方面知名人士组成的独立委
	员会推荐,由行政长官任命。
	香港特区的终审法院和高等法院的首席法官,必须由在外国无居留权的香港永久
	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担任。
	终审法院法官和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任免还须行政长官征得立法会同意,并报全
	国人大常委会备案。
澳	澳门的司法机关包括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澳门特区法院独立行使审判权,只服
门	从法律,不受任何干涉。澳门特区的检察院独立行使检察职能,不受任何干涉。
	澳门特区各级法院的法官,根据当地法官和律师及其他方面知名人士组成的独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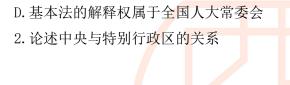
委员会推荐,由行政长官任命。

澳门特区各级法院的院长由行政长官从法官中选任。符合标准的外籍法官也可聘用;但终审法院的院长必须由澳门特区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担任。

检察长由澳门特区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担任,由行政长官提名,中央人民政府任命。检察官经检察长提名,由行政长官任命。

【本章真题】

- 1. 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的规定,下列哪些选项 是正确的?
- A. 对世界各国或各地区的人入境、逗留和离境,特别行政区政府可以实行入境管制
- B. 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依照法定程序任免各级法院法官、任免检察官
- C. 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议员因行为不检或违反誓言而经出席会议的议员三分之二通过谴责,由立法会主席宣告其丧失立法会议员资格







第九章 宪法实施和监督

【本章考点】

考点一:宪法实施

点 : 元 12	
概念	宪法实施是指宪法规范在社会实际生活中的贯彻落实。
实施特点	1. 宪法实施内容的广泛性
	2. 宪法实施主体的普遍性
	3. 宪法实施方式的多样性
实施条件	1. 宪法实施的政治保证: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
	2. 宪法实施的思想基础: 12月4日为"国家宪法日",并将国家宪法日所在的一
	周确定为"宪法宣传周"
	3. 宪法自身的完善程度:宪法与时俱进,既遵循宪法发展规律,又反映社会现实
	的客观要求
实施功能	1. 确立国家的根本制度和基本原则
	2. 保证人权作为宪法核心价值的实现
	3. 确保国家 <mark>机构依据宪法行使权力、履行职责</mark>
	4. 推动形成以宪法为核心的统一的法律体系
	5. 传导宪法所承载的社会核心价值观
实施方式	1. 宪法的执行:
	(1) 依据宪法设立国家机关,形成国家机构体系,并各自行使宪法授予的国家
	权力。
	(2) 依据宪法对宪法进行修改。
	(3) 依据宪法对宪法进行解释。
	(4) 依据宪法进行立法。
	(5) 依据宪法针对具体事项作出决定、决议。
	2. 宪法的适用
	3. 宪法的遵守

考点二: 宪法监督的概述

含义 宪法监督是指由特定国家机关按照法律程序监督其他国家机关实施宪法的行为是 否符合宪法的制度。



违宪和违 1. 性质不同: 违宪是违反宪法,违法是违反法律;

法的区别 2. 行为主体不同: 违宪的主体主要是作为国家权力行使者的国家机关,违法的主体既包括国家机关,还包括所有的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和个人:

3. 审查主体不同:实施合宪性审查的主体是宪法规定的特定合宪性审查机关,实施合法性审查的主体通常是法院:

4. 责任形式不同: 违宪行为责任形式包括撤销违宪的法律文件、拒绝使用违宪的 法律文件、取缔违宪政党组织、罢免国家领导人、确认违宪行为无效等; 违法行 为的责任形式主要是追究刑事责任、民事责任和行政责任等;

监督的意 1. 宪法监督为宪法实施提供保障;

义 2. 宪法监督制度已经成为维护法治国家秩序的重要机制;

3. 宪法监督是协调宪法稳定性与实用性关系的重要机制。

历史 美国是世界上最早对法律进行违宪审查的国家——一般认为是通过1803年"马伯里诉麦迪逊案"创立的。

考点三:宪法监督的类型

类型 1. 普通法院审查制

- (1)含义:普通法院在审理具体案件过程中附带地对作为案件审理依据的法律的合宪性进行审查,即通过司法程序审查、裁决立法和行政机关是否违宪,因而也称"司法审查"、"违宪审查"。
- (2) 普通法院审查制由美国首创,可分为总统制下的普通法院审查制和议会制下 的普通法院审查制两种模式。
- (3) 特点:
- ①一种被动的、附带性监督体制。
- ②各级法院都有权对作为具体案件审理依据的法律等进行合宪性审查。对被认为是违宪的法律、行政命令等的有关部分,法院只能宣告不予适用,而不能宣告废除;
- ③最高法院的宪法判例形成的原则或规则事实上具有高于立法机关通过的制定 法的效力;
 - ④最高法院的宪法性判例确立的原则、规则一般不具有溯及既往的效力;
- ⑤案件当事人指控法律、行政命令等违宪的情况很多,但能够将案件交到最高 法院审理的可能性很小。
- (4) 优点:
- ①普通法院结合其审理的具体案件,可以对法律、行政命令的合宪性争议进行审查:



- ②有权启动宪法监督程序的主体具有广泛性,有利于公民基本权利的保障。
- (5) 弊端:
- ①非民选的法院审查和宣布民选的代议机关制定的法律违宪,有悖民主原则;
- ②违反宪法的法律、行政命令必须在造成实际侵害形成具体案件后法院才能启 动审查程序。
- 2. 专门机关审查制
- (1)含义:在国家机构中设立专门的保障宪法实施的机关,以特定的程序和方式 审查法律文件是否符合宪法。
- (2) 类型:
- ①宪法法院模式(大陆法系国家):以德国、奥地利为代表,称为"凯尔森模式"或"奥地利模式";各国宪法法院监督制度的共性主要包括:
- a. 宪法法院只服从宪法和法律,所作出的判决和对宪法的解释对一切国家机 关和公共团体具有普遍约束力;
 - b. 宪法法院的法官实行任期制;
- c. 应普通法院或其他主体的请求,有权解释宪法,对法律、行政命令等法律 文件进行合宪性审查并做出裁决;
- d. 当事人在穷尽其他法律救济程序后,有权向宪法法院提出公权力机关的作为或者不作为致使其基本利益受侵害的宪法诉愿,宪法法院对该诉愿中涉及的法律的合宪性进行

审查。

- ②宪法委员会:是进行宪法监督的专门的中央国家机关。是法国1985年宪法的产物——"法国模式":
 - ③宪法法院模式和宪法委员会模式的区别:

前者注重结合具体诉讼案件,对立法机关已经通过并生效的法律文件进行事后的、具体的合宪性审查;后者注重对议会已通过的但尚未公布生效的法律文件进行事前的、抽象的合宪性审查。

- 3. 代议机关监督制
- (1)含义:作为民意代表机关的国家权力机关或者立法机关审查宪法行为是否违 宪的制度。
- (2) 类型:
- ①英国模式: 议会主权原则
- ②其他国家模式: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审查制
- (3) 优点: 基于代表机关的性质和地位,最高代表机关通常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在地位上高于其他国家机关,因而有利于确保合宪性审查的权威性。





考点四: 我国的宪法监督制度

(一) 我国宪法监督制度的基本内容

宪法的根本法	宪法规定了自身的最高法律效力和不可违反性,为我国宪法监督制度坚定了法律
地位	基础。
宪法监督的基	1. 保证党中央令行禁止;
本目标	2. 保障宪法法律实施;
	3. 保护公民合法权益;
	4. 维护国家法制统一;
	5. 促进制定机关提高法规、司法解释制定水平。
我国宪法监督	1. 宪法解释程序机制: 宪法明确规定由全国人大常委会解释宪法。
制度的构成	2. 合宪性审查: 在我国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监督宪法实施的体制下,全国人大和全
	国人大常委会负责对所有的规范性文件进行合宪性审查。
	3. 备案审查制度
	4. 依法撤销和纠正违宪违法的规范性文件

(二) 我国的合案性宙查机制

(二) 找国的包	今 宪性审查机制
合宪性审查的	全国人大及 <mark>其常委会监督宪法的实施,是具</mark> 有独立宪法地位的合宪性审查主体。
主体	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作为全国人大的专门委员会,是协助全国人大和全国
	人大 <mark>常委会进行合宪性审查的主要机构</mark> 。
合宪性审查的	1. 全国人大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的法律;
对象	2. 全国人大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做出的具有法律效力的决定决议、行政法规、地方
	性法规、自治条例和 <mark>单</mark> 行条例、经济特区法规、司法解释等。
合宪性审查的	1. 审查启动程序:
程序	第一,依职权审查
	(1) 备案审查。法规、司法解释应当自公布之日起30日内报送全国人大常委会
	备案。
	(2) 批准审查。自治区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后生效。
	全国人大常委会审查报请批准自治区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的合宪性,而这一审
	查任务实际上由全国人大专门委员会或全国人大法制工作委员会进行。
	(3) 移送审查。法制工作委员会对有关机关通过备案审查衔接联动机制移送过
	来的法规、司法解释进行审查。
	第二,依申请审查
	(1) 有权提出启动宪法监督程序要求的主体: 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最高
	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大常委会认为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经济特区法规、司法解释同宪法相抵触,有
	权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提出审查要求,由常委会办公厅接收、登记,报秘书长批转



有关的全国人大专门委员会会同法制工作委员会进行审查;

(2) 有权提出启动宪法监督程序建议的主体:除上述主体之外的其他国家机关和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以及公民。由法制工作委员会接收、登记。法制工作委员会对审查建议,依法进行审查研究。必要时,送有关专门委员会进行审查、提出意见。

第三, 专项审查

法制工作委员会结合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落实常委会工作重点,对事关重 大改革和政策调整、涉及法律重要修改、关系公众切身利益、引发社会广泛关注 等方面的法规、司法解释进行专项审查。

2. 审查方式和期限:

第一,制定机关说明并反馈意见。在审查研究过程中,发现法规、司法解释的规定可能存在违背宪法规定、宪法原则或宪法精神问题的,可以与制定机关沟通,或者采取书面形式对制定机关进行询问,要求制定机关在1个月内作出说明并反馈意见。

第二,审查研究方式。

- (1) 对涉及国务院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可以征求国务院有关方面的意见;
- (2) 可以根据情况征求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机构的意见;
- (3) 可以通过座谈会、听证会、论证会、委托第三方研究等方式,听取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人大代表、专家学者以及利益相关方的意见;
- (4) 可以向审查建议人询问有关情况, 要求审查建议人补充有关材料;
- (5) 根据需要可以进行实地调研,深入了解实际情况;
- (6) 专门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共同审查的,可以召开联合审查会议。有关专门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在审查研究中有较大意见分歧的,经报秘书长同意,向委员长会议报告。

第三,审查期限。专门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一般应当在审查程序启动后3 个月内完成审查研究工作,并提出书面审查研究报告。

馈。





	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机构应当将开展备案审查工作的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
	公开。
报告工作	法制工作委员会应当每年向全国人大常委会专项报告开展备案审查工作的情况,
	由常委会会议审议。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修改
	后,在全国人大常委会公报和中国人大网刊载。

(三) 我国宪法监督制度的特点和完善

(二) 我国先法监督制度的符点和元普 ————————————————————————————————————	
特点	1,宪法监督的重要功能是保证党中央令行禁止。
	2. 由最高国家权力机关作为宪法监督主体,统一行使宪法监督权。
	3. 注重备案审查。
	4. 对于违宪的规范性文件,采用制定机关自我纠正与撤销并重的原则。
	5. 宪法监督主体与合法性审查的主体具有同一性。
坚持和完善我国的宪 宪法监督制度的作用	
法监督制度	1. 有关宪法监督的法律规范对社会成员的行为起到了指示和导向作用。
	2. 有关宪法监督制度的法律规范对宪法主体的行为起到了评价的作用。
	3. 通过宪法监督实现宪法价值,增强宪法意识。
	宪法 <mark>监督制度的完善</mark>
	1. 加强党对宪法监督的领导
	2. 强化宪法监督理念
	3. 完善合宪性审查程序,积极稳妥地推进合宪性审查工作
\	(1)集中规定 <mark>合宪性</mark> 审查的对象。
	(2) 限定启动 <mark>合宪性审查程序的主体资格条件。</mark>
	(3)审查程序需要进一步细化。
	(4) 健全宪法解释程序机制。

【本章考点】

- 1. 论述如何坚持和完善我国的宪法监督制度
- 2. 简述宪法监督制度的类型



西政学习都微信公众号

西政本科生00交流群

金苹果考研微信公众号





西政学习帮公众号



西政学习帮微信客服

西政学习帮本科QQ交流总群: 422675325

西政学习帮2019级本科QQ交流群: 616828938

西政学习帮2020级本科QQ交流群: 826149573

西政学习帮2021级本科QQ交流群: 341194145

西政学习帮2022级本科学习交流群: 424308327